

Acter
聖暉工程

股票代號：5536

聖暉工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cter.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曹耘涵

職 稱：協理

電 話：(04)2261-5288 分機 212

E-mail：angie@acte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子晏

職 稱：課長

電 話：(04)2261-5288 分機 126

E-mail：vivian@act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9 樓之 1

電 話：(04)2261-52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 址：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ter.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前言.....	1
二、 營業報告.....	1
貳、 公司簡介.....	7
一、 設立日期.....	7
二、 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 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十一、 10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63
肆、 募資情形.....	64
一、 資本及股份.....	64
二、 股東結構.....	6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6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6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5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6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7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十六、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69
伍、 營運概況.....	70
一、 業務內容.....	7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	勞資關係.....	83
六、	重要契約.....	87
陸、	財務概況.....	9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7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	財務狀況.....	98
二、	財務績效.....	98
三、	現金流量.....	9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99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中對聖暉的支持與鼓勵，107年在聖暉經營團隊不斷精實精進、自我要求與積極面對挑戰下，營運持續再創歷史新高，繳出亮麗的成績單；展望今年，雖全球景氣趨於保守，聖暉仍將透過多產業、多區域、多工種的策略，積極投入發展，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茲將去年度經營績效及今年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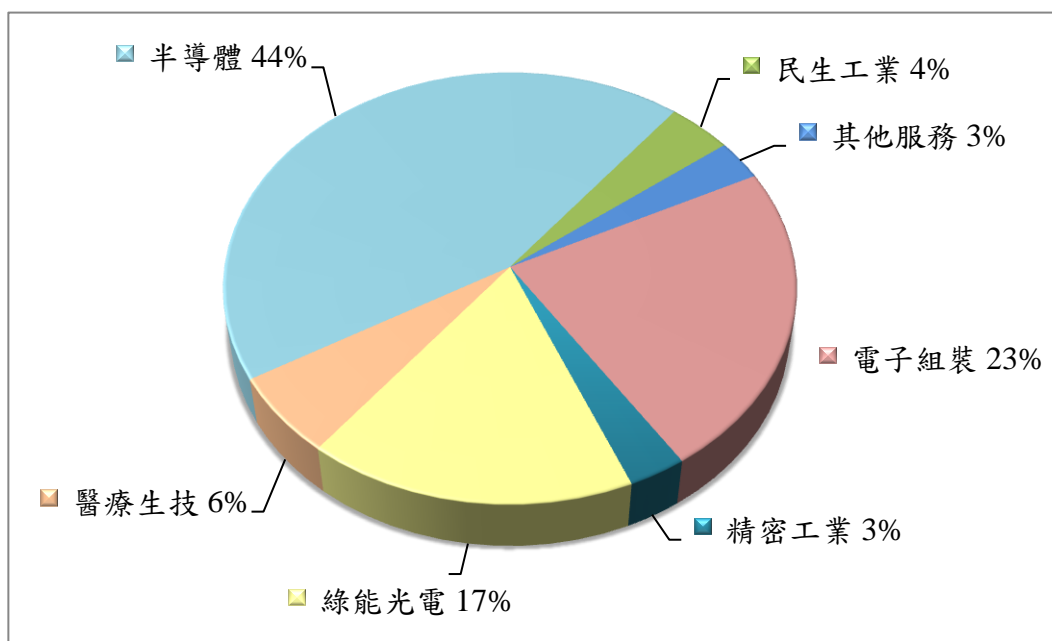
二、營業報告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受惠於中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不斷擴展，帶動上下游及週邊產業發展，創造聖暉有良好的銷售環境，挹注整體營收表現成長，全年合併營收達142億元，創歷史新高記錄，較去年同期成長約24.33%。獲利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10億4千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4.56%。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
營業收入	14,220,653	11,437,682	24.3
營業成本	11,684,474	9,393,813	24.4
營業毛利	2,536,179	2,043,869	24.1
營業費用	814,561	667,137	22.1
營業利益	1,721,618	1,376,732	25.1
業外收支	117,428	(85,179)	(237.9)
稅前損益	1,839,046	1,291,553	42.4

2.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04.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95	
	速動比率(%)	15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17.62
		稅前純益	339.29
	純益率	8.96	
	每股盈餘(元)	19.52	

4.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與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溶濟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4)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5)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Qualification)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6)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開發

顯影製程同時為半導體與光電製程中重要的一環，經過製程反應後的顯影液，因為含有大量的胺，流至廢水處理系統，將衍生氨氮處理的問題。

(7)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A. 機電工程：

- a.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提升空間管理的技術能力，解決工程管路施工碰撞的困擾，提升施工的準確性，進而降低工程材料損耗及管線重複修改造造成施工人力的浪費，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的優勢。
- b. 利用產學合作進行無菌濕模板的研發，高科技廠房為減少因引進廠房外部大量空氣造成潔淨生產線產品受到微分子污染，採用濕模板的水洗系統來去除或降低微分子污染造成產品的損害，但一般的濕模板在高溫高濕的環境下易造成細菌的大量滋長和附著，研發一款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微分子污染對產品的影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 c. 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F. 民生工程：利用空調廢熱及室外空氣熱源作為生活熱水之用，達成免除鍋爐系統之設備減量，除協助廠商降低設備成本外，亦可減少燃料使用，降低 CO₂ 的排放。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H. 綠能工程：選用高效能低耗能的系統應用於生產環境，裝置變頻器與特殊隔熱設計等方法，降低用電需求；利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達到節省能源之效。

I.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年餘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未來將持續在這些市場，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未來發展策略包含：

- 1.聚焦核心技能多元運用發展
- 2.整合工程專業優勢，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
- 3.深耕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放眼國際舞台
- 4.開發環保節能綠色系統，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 5.整合多元之技術，創新工法，拓展核心技能多元之應用
- 6.持續深耕科技、生技、民生及石化等產業

(四)重要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貫徹多行業、多工種、多人才的三多策略，讓聖暉具備深厚實力，為客戶

提供專業而全方位的廠房規劃。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外，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特別在生物製藥產業與各種商用建物之節能減碳的環保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同時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世界銀行估計，2019年全球經濟將降至2.9%，增長趨勢漸緩。其中，中國年經濟成長率預期為6.2%；印尼則預計保持在5.2%。另受中美貿易摩擦及中國環保要求日益提高影響，目前已有許多廠商開始詢問廠房回流台灣或外移東南亞的設廠需求。由於公司業務橫跨多項產業，除半導體產業及光電面板產業之外，其他產業亦存在相當的設廠與資本支出之需求。整體而言，全球景氣雖趨於保守，聖暉透過其多產業、多區域、多工種的策略優勢，將持續關注兩岸與國際經濟情勢，專注本業，並積極經營中國及東南亞新市場、新客戶，期許更好的發展。

(六)企業社會責任

聖暉追求公司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永遠沒有最好，持續精實、精進讓企業更有能力，更完整為股東、員工、社會及環境做出貢獻，營造年青人平台，追求好還要更好，由設計開始即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力求降低業者運轉費用，提高效能，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同時提高能源使用效益，降低廢棄物，減少地球負擔，守護我們的生活環境；我們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做一份有意義的工作。

此外，除了誠信經營，塑造公司文化；在人才育成方面，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用專業核心技能，由每個工業設計推動降低能源消耗，採用高效能設備為客戶營造優質空間。同時，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永續發展。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業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此外，更培植協力廠商達到聖暉的標準，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聖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聖暉以本業核心能力投入社會關懷，引燃種火，鼓舞全員參與投入，一起做一件有意義志業，一代傳承一代，一年比一年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賴 銘 崑



總 經 理：

王 俊 盛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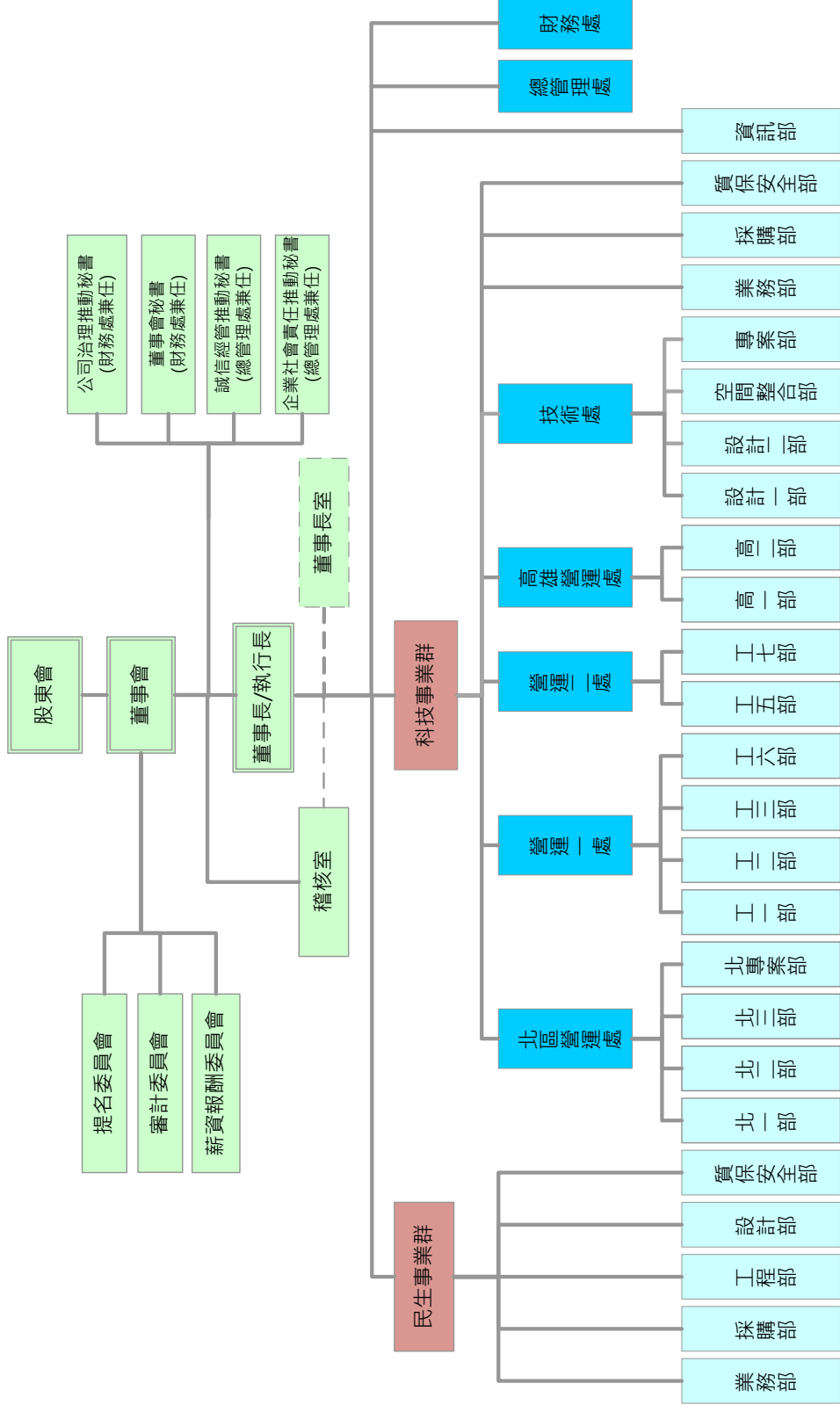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68 年	1. 聖暉工程有限公司創立於台中市太原北路，資本額新台幣 1 仟萬元整。
民國 81 年	1. 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2 仟萬元整。
民國 82 年	1. 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5 仟萬元整。
民國 88 年	1. 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1 年	1. 公司改為股份制。 2. 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 億元整。 3. 成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 92 年	1. 於中國大陸蘇州地區設立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2. 公司搬遷辦公室至台中市忠明南路。
民國 93 年	1. 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 億元整。 2. 投資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 設立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 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 億 3 仟萬元整。
民國 95 年	1. 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 億 6 仟萬元整。 2. 成立臺北辦事處。 3. 設立蘇州翔展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 公司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 7 億 2 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6 仟萬元整)。 2. 投資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3. 設立蘇州鼎茂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 受讓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55,065 股。 2.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 億 5 仟 1 佰 5 拾 5 萬 6 佰 5 拾元整。 3. 證券期貨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5. 投資新加坡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99 年	1.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 億 1 仟 5 佰 3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100 年	1. 與 Sumitomo Chemical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共同轉投資成立香港 SCEC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2.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4 億 6 仟 1 佰 3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3.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3 佰萬元整。
民國 101 年	1. 設立馬來西亞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設立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Pt.Novamex Indonesia。 2. 清算蘇州鼎茂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翔展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增加對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持股並更名為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103 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期	重要記事
	2. 設立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緬甸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3. 轉投資生科一站通公司。
民國 104 年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4 億 6 仟 6 佰 1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0,000 股並分次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99,000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4 億 7 仟 2 佰 3 拾 6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 設立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3. 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首次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4. 搬遷辦公室至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民國 106 年	1. 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00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4 億 7 仟 1 佰 5 拾 2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 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獲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3. 清算註銷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分次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23,000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072,923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5 億 4 仟 2 佰零 2 萬 7 仟 4 佰 2 拾元整。
民國 108 年	1. 處分轉投資之生科一站通公司股權。 2. 清算緬甸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1. 集團業務整合及市場開發。 2. 交辦之指定專案計劃之規劃、整合與執行。
稽核室	1.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作業。 2. 協助各子公司稽核作業。 3.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4. 風險管理。
民生事業群	1. 發展生活空間相關之工程服務、設備開發...等業務。
民生事業群 工程部	1. 國內生活空間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2.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3. 工安及環保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14001、OHSAS18001 相關管理系統。
民生事業群 業務部	1. 國內生活空間工程之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 客戶基本資料表建立與維護。 3. 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4. 相關工程設施之開發與代理。
民生事業群 設計部	1. 工法研究開發。 2. 國內生活空間之水電、空調、機電工程案件設計、規劃、製圖。
民生事業群 採購部	1. 民生事業群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 2. 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制程序、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
民生事業群 質保安全部	1. 強化公司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 2. 強化公司環境管理，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作業。 3.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科技事業群	1. 科技事業所需相關之工程服務、設備開發...等業務。
科技事業群 北區營運處、營運一處、營運二處、高雄營運處	1. 國內科技產業之無塵室建造、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2. 國內生技產業之無塵室建造、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3. GMP 文件管理系統建置。
科技事業群 技術處	1. 工法研究開發。 2. 產業工程之無塵室、空調、機電工程案件設計、規劃、製圖。
科技事業群 業務部	1. 國內產業工程之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 客戶基本資料表建立與維護。 3. 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4. 相關工程設施之開發與代理。
科技事業群 採購部	1. 科技事業群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制程序、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 2. 執行進出口相關業務及保稅作業等。
科技事業群 質保安全部	1. 強化公司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 2. 強化公司環境管理，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作業。 3.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資訊部	1. 資訊管理處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2. 各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3. 軟體使用管制及維護。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秘書。 2. 投資人關係。 3. 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4. 子公司財會監理。 5. 集團各公司資貸、背保、取得與處份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 6. 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處理程序。 7. 財務分析與規劃。 8. 資金調度、資金管理及運用。 9. 客戶徵信作業。 10. 各項申報、公告及股務作業。 11. 預算管理。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管理。 2. 教育訓練規劃管理。 3. 文書管理中心。 4. 工程行政管理。 5. 總務。 6. 法律案件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長	台灣	梁進利	男	107.05.30	110.05.29	94.12.30	1,711,688	3.63	2,082,566	3.84	56,838	0.1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ue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無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台灣	楊炯榮	男	107.05.30	110.05.29	68.02.19	865,495	1.84	1,005,330	1.85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組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註1)	台灣	高新明	女	107.05.30	110.05.29	98.06.16	1,156,662	2.45	1,286,176	2.37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工業研究院電子所課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台灣	胡台珍	男	107.05.30	110.05.29	98.06.16	601,401	1.28	1,251,618	2.31	20,935	0.04	0	0.00	東海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國立勤益工專電機科講師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內政部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評審員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葉惠心	女	107.05.30	110.05.29	99.05.11	3,000	0.01	3,450	0.01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楊千	男	107.05.30	110.05.29	104.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 兼所長 鴻海精密董事長辦公室顧問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作業基金委員會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茂榮	男	107.05.30	110.05.29	104.05.28	3,000	0.01	3,450	0.01	2,30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顧問、資深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資深經理 大聯合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1996年十大傑出工程師獎 冷凍空調工程師高考及格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基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1：董事高新明於107.10.01辭任，股權資料係採108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主要經(學)歷及兼任職務係採去年年報資料。

(二)董事屬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三)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梁達利	無	✓	✓	無	無	無	✓	✓	✓	✓	✓	✓	✓	✓	✓	✓	無
楊焯棠	無	✓	✓	無	無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胡台珍	無	✓	✓	無	無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葉惠心	無	✓	✓	無	無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楊千	✓	無	無	無	無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王茂榮	無	✓	✓	無	無	無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註1)	台灣	梁進利	男	100.07.01	2,082,566	3.84	56,838	0.1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富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董事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1)	台灣	賴銘崑	男	98.09.24	156,978	0.29	33,719	0.06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MBA-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科 浩漢忠孝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1)	台灣	王俊盛	男	98.09.24	37,772	0.07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EMBA 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科 三群工程公司工程師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 經理 (註2)	台灣	張清全	男	98.09.24	115,651	0.21	0	0.00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科技電機電環控所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課長 金展空調公司協理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註3)	台灣	陳成章	男	106.02.20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管理組協理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廠務工程處處長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廠務工程處 大統合科技(股)公司廠務經理 茂矽電子(股)公司廠務本部資深工程師 友嘉科技(股)公司副理 大中鋼鐵(股)公司副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4)	台灣	張日東	男	103.11.20	83,294	0.15	16,191	0.03	0	0.00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註5)	台灣	王金泉	男	107.04.01	16,750	0.03	0	0.00	0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冷凍空調組 台積電新廠規劃工程處副理 台積太陽能廠務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李渤昇	男	98.09.24	401,154	0.74	702	0.00	0	0.00	復華高職冷凍空調科 貢山空調(股)公司副課長	無	無	無
協理(註6)	台灣	鄭傑中	男	102.11.01	55,750	0.01	0	0.00	0	0.0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ster of Engineering Chemical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註7)	台灣	曹耘涵	女	98.09.24	111,024	0.20	13,077	0.02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Pt.Novamex Indonesia 監察人	無	無
協理(註8)	台灣	李明智	男	107.09.28	29,900	0.06	0	0.00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註8)	台灣	陳淵碧	男	107.09.28	20,450	0.04	316	0.00	0	0.00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無	無	無
協理(註8)	台灣	楊慧寶	女	107.09.28	22,350	0.04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註1：副總經理賴銘崑及協理王俊盛於107.09.28升任總經理；執行長梁連利於同日解除其兼任之總經理職務。

註2：資深副總經理張清全於107.09.25退休，股權資料係採108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主要經(學)歷係採用去年年報資料。
 註3：副總經理陳成章於107.04.30辭任，股權資料係採108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主要經(學)歷係採用去年年報資料。
 註4：副總經理張日東於107.09.28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5：副總經理王金泉於107.04.01新任協理，後於107.09.28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6：協理鄭傑中於107.09.28辭任，股權資料係採108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主要經(學)歷係採用去年年報資料。
 註7：財務處協理曹耘涵於107.09.28由經理升任協理。
 註8：協理李明智、陳淵碧、楊慧寶於107.09.28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梁進利	70	430	0	0	19,466	19,466	90	516	1.87	1.91	10,454	10,454	108	108	4,000	4,000	0	0	3.26	3.30	無
董事	楊炯榮	70	70	0	0	7,786	7,786	78	78	0.76	0.76	0	0	0	0	0	0	0	0	0.76	0.76	無
董事(註10)	高新明	0	0	0	0	5,840	5,840	60	60	0.56	0.56	0	0	0	0	0	0	0	0	0.56	0.56	無
董事	胡台珍	0	0	0	0	7,786	7,786	84	84	0.75	0.75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740	740	0	0	0	0	90	9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740	740	0	0	0	0	72	72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740	740	0	0	0	0	90	9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266仟元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含退休金提列撥數及實際支付數。其中，提列提撥數為108仟元；實際支付數為0元。
 註3：係本公司108.02.26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董事高薪酬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執行長(註8)	梁進利	20,345	20,851	2,470	2,470	21,864	0	11,800	0	11,800	0	5.38	5.43	無
總經理(註8)	賴銘崑													
總經理(註8)	王俊盛													
資深副總經理(註9)	張清全													
副總經理(註10)	陳成章													
副總經理(註11)	張日東													
副總經理(註12)	王金泉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成章	陳成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金泉	王金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俊盛、張日東	王俊盛、張日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梁進利、賴銘崑、張清全	梁進利、賴銘崑、張清全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7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支付數。其中，新制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為 758 仟元；舊制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 1,712 仟元(由台銀退休金專戶給付)。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資深副總經理張清全於 107.09.25 退休。

註9：副總經理陳成章於 107.04.30 辭任。

註10：副總經理張日東於 107.09.28 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11：副總經理王金泉於 107.04.01 新任協理，後於 107.09.28 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12：副總經理王金泉於 107.04.01 新任協理，後於 107.09.28 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執行長	梁進利				
	總經理	賴銘崑				
	總經理	王俊盛				
	副總經理	張日東				
	副總經理	王金泉				
	協理	李渤昇	0	16,300	16,300	1.55%
	協理	李明智				
	協理	陳淵碧				
	協理	楊慧寶				
	協理/財務/會計主管	曹耘涵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執行長								
總經理	71,677	73,016	8.51	8.67	99,611	104,445	9.50	9.96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執行業務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個別董事酬勞參考董事會評鑑，達一定標準以上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計算給付。另一方面，獨立董事則每月領取定額報酬，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酬勞之議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酌個人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等，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所領取之報酬。其中，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所領取之報酬係依「集團公司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派任辦法」為計算依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梁進利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董事	胡台珍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董事	高新明	5	0	83%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於 107.10.01 辭任。應出席 6 次，出席率 83%
董事	楊炯棠	7	1	88%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獨立董事	葉惠心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獨立董事	楊千	7	1	88%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獨立董事	王茂榮	8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第十八次 107.02.2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無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無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股份予其員工。	✓	無
	5.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無
	6.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針對第 5 項之議案提出建議：該案若涉及梁董事長利益迴避，則案由說明又將所有未盡事宜授權梁董事長，應有疑慮。 其他議案獨立董事未提出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經代理主席徵詢所有董事及獨立董事討論後，決議將本案說明『本案釋股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更改為『本案釋股基準日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定。』		
	決議結果：本案依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一次 107.05.3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	無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梁進利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股份予其員工	兼任該子公司執行長	本案依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異議照案通過。
梁進利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茂榮 葉惠心 楊千(委託葉惠心出席)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為擬委任聘請之對象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梁進利 楊炯棠 王茂榮 葉惠心 楊千(委託葉惠心出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為擬委任聘請之對象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循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達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一)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受理作業公正透明，以提高小股東參與機會，保障投資人權益，同時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另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公司並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升董事會功能。依「董事會評鑑作業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持股比、股份轉讓之限制及質權之設定等亦充份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目前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

(三)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三席擔任，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使一般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或員工等得藉由電子郵件途徑與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事項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提名委員會之設置，以健全董事會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第一屆提名委員由董事會推舉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名參與，主要職責包括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績效評估...等。

(六)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四、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葉惠心	楊千	王茂榮
第一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二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三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四次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第五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六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七次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八次	親自出席	視訊出席	親自出席

五、本公司 108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已召開 2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惠心	7	0	100%	107.05.3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千	7	0	100%	107.05.3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茂榮	7	0	100%	107.05.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主要在於審議公司下列事項：

- (一)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二)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07.02.23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無
	2.決議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4.決議通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無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無
	6.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股份予其員工。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 第一次 107.08.09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第 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故不適用。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等，會議中獨立董事得以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做當面充分之溝通，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議外，獨立董事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107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表所示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7.02.23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年10~12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07.05.10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1~3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無
107.08.09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4~6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無
107.11.09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7~9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08年度稽核計畫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7.02.23 關鍵查核事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無
107.02.23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107.08.09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p> <p>(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於 106 年將誠信規範課程導入 E-learning 系統，107 年起更將其定為每年必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公司內部規範說明如禁止內線交易行為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等，持續加強每位員工對誠信的重視。107 年共 279 人完訓，受訓員工比率 100%。公司董事則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獲取相關知識。另外，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含法令及案例分析)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內部人參考，107 年度資料已於 9 月 7 日發送。</p>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是</p>	<p>否</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公司亦設置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依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候選人。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目前公司階段性目標為增加女性董事席次，希望於下屆董事會達成每一性別董事皆達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之目標。</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化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第 12 頁至第 14 頁。個別董事之多元化情形請詳第 36 頁〈附表一〉。</p> <p>(二)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7 年</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5月30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楊千、葉惠心、王茂榮)及兩名董事(梁進利、楊炯棠)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職責如下，委員會成員皆依職責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之繼任計畫。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107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所有委員皆親自出席，並於會議中決議通過108年度董事進修計畫。</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評鑑作業辦法」，並經10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訂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及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並於辦法第三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並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p> <p>董事完成問卷後，由財務處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107 年度董事會內部評鑑已辦理完成，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平均得分皆為 100 分(滿分 100 分)，績效經評估皆為良好，無待改善事項。評估結果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外部評鑑則於 107 年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風險顧問辦理，經確認，負責評鑑事宜之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標準。評鑑程序係結合資料分析、問卷及訪談等三種方式進行。</p> <p>對董事會評估之項目包含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績效評估等九大構面；</p> <p>對董事會評估之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六大構面；</p> <p>對審計委員會評估之項目包含建構有效能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申訴管道之建立、與董事會之關係及績效評估等七大構面；</p> <p>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包含建構有效能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與董事會之關係及績效評估等六大構面。</p> <p>評鑑作業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完成並出具評鑑報告，整體評估結果介於良好至</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優異之間。其中，部分構面如專業發展與進修、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等仍有可優化空間。進修方面，本公司已擬定 108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依董事職能需求安排課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部分，本公司每年至少參加或舉辦 2 次法人說明會，增加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外部績效評鑑結果及執行情形業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a)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是否未持有本公司 1% 以上股份；(b)會計師是否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c)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經理人、財會主管等具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服務；(e)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價值重大之餽贈；(f)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及股東會之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 108 年董事會通過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且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並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及其進修情形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治理單位皆依職責執行業務，108 年度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2. 提供各董事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p> <p>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 每年依法令定期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p>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專區、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投資人專區、服務專區及環安衛專區…等，依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責成特定窗口提供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與之溝通。</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聯絡資訊信箱，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p> <p>(三) 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及吹哨管道，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p> <p>(四) 本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各利害關係人得透過信箱與公司審計委員進行溝通。</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acter.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是</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另，本公司確實執行安全品質、衛生及環境管理，已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OHSAS 18001:2007 認證，並由專責之質保安全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以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期許員工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加強公司治理，除例行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外，公司網站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更多元化的資訊，以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 3.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10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63 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政策，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總管理處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進行報告。</p> <p>7.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為董事長之接班人，藉由經營公司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集團各公司之經營主管為公司專業人員，認同公司文化，價值觀與公司相符，在集團公司服務已有一定之年資，於誠信、客戶經營、經營能力等皆已獲得認同。目前接班人皆是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預計未來8-10年間於公司董事會學習董事會之運作，10-15年接班。</p> <p>公司高階主管接班模式，主要係以各層級分層進行，絕對不是只有集中少數高層而已。首先，部門主管必須要有代理人，並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接著各課級主管及各工作人員亦有代理人制度；藉由工作輪調訓練和職能培育，實施師徒制、教育、訓練、自我學習、教導、工作歷練等方式進行，並運用公司既有的績效考核制度，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以利未來的發展與進行。公司除了留才外，同時亦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選的廣度與深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之公司。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在資訊揭露方面，除調整更新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內容外，本公司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使公司資訊更為透明，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就制度面而言，公司已於107年完成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他進階標準未達之指標，本公司亦持續評估討論中。</p>	

<附表一>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擔任獨立董事年資	員工身份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60歲以下	61~69歲	70歲以上	經營管理	會計	產業經歷	產業知識	會計	策導能力	經營管理	
梁進利	男	-	✓	✓	-	-	✓	✓	✓	✓	✓	✓	✓	✓
楊姻棠	男	-	-	-	✓	-	✓	✓	✓	✓	✓	✓	✓	✓
胡台珍	男	-	-	-	✓	-	✓	✓	-	✓	✓	-	✓	✓
葉惠心(獨立董事)	女	4	-	✓	-	-	✓	✓	✓	-	✓	✓	✓	✓
王茂榮(獨立董事)	男	4	-	-	✓	-	✓	✓	-	✓	✓	-	✓	✓
楊千(獨立董事)	男	4	-	-	-	✓	✓	✓	-	-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千	✓	無	無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無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無	✓	✓	✓	✓	✓	✓	✓	✓	✓	✓	無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5月30日至110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千	2	0	100%	107.05.30 連任
委員	葉惠心	2	0	100%	107.05.30 連任
委員	王茂榮	2	0	100%	107.05.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四、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八次 107.02.23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第四屆 第一次 107.11.09	1.決議通過審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及發放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2.決議通過審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薪酬發放政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是</p>	<p>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社會責任未來發展趨勢，結合企業核心價值，同時考量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總管理處擔任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每年定期檢討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之合適性，同時將實施成效揭露於年報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外訓課程，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除針對員工宣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亦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規劃激發員工自我成長與公司認同感之相關課程活動，期望透過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p> <p>(三)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同時落實公司永續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103年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該守則由總管理處擔任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負責統籌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並由技術處、財務處、工程部、總管理處、採購部、質安部、業務部同仁組成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參與組三個小組，共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事務。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將結果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107年度執行成效已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進行報告，部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p> <p>1. 促進社會共榮，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作為：投入社會公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幫助弱勢團體，養成行善的企業文化。 <p>2.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作為：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舉辦各項活動舒展身心靈，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的工作環境。</p> <p>- 執行成果：已舉辦保齡球、羽球等各項活動。107年聖暉工傷率為0%。100年至107年累計無災害工時共3,673,592小時(參與勞工278人)</p> <p>3. 建立平等開放的職場文化</p> <p>- 具體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保障所有員工人權權益。</p> <p>- 執行成果：已制訂並實踐「聖暉工程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同時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的修正。</p> <p>(四)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及「紅利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期望透過公開、明確之管理辦法，獎勵表現優秀者，並給予績效不佳者改善空間，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總管理處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經濟趨勢及個人潛力進行薪資調整，獎金亦依據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與個人績效表現計算之，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此外，公司亦於章程第26條之1中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採行雙效節能與熱回收設備期能減少環境污染與能源再利用，於日常作業中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工程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目前已通過 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管理系统認證。</p> <p>(三) 本公司擬訂年度能源減量目標：水資源每年減量 1%；電能源每年減量 3%；汽油能源每年減量 3%；廢棄物每年減量 2%。除於本業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提倡隨手關燈、節約水電及廢紙再利用等舉手之勞環保活動，同時更採用節能設備，以達省電之功效。實際採行政策如：a.選購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b.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隨手關燈開機、拔插頭，c.選用再生紙、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與重覆使用。</p> <p>聖暉工程營運總部自 106 年開始參考 ISO14061-1 進行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期許從溫室氣體盤查，逐漸進展到實際減量，進而朝向碳中和的目標，使得服務、活動或組織不會對大氣中的溫室氣體造成淨增加。106 及 107 年本公司六種溫室氣體(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NF₃)總排放量分別為 126.31 及 127.54 公噸 CO₂e；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移動式排放源(汽油)、逸散性排放源(冷媒、化糞池)，總直接排放量分別為 79.71 及 78.66 公噸 CO₂e，分別佔總排放量之 63%及 6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固定式排放源(外購電力)，總間接排放量分別為 46.60 及 48.88 公噸 CO₂e，分別佔總排放量之 37%及 38%。</p> <p>能源使用績效：聖暉電力使用皆是購買公營發電廠電力，統計範疇以營運總部設籍地為主，107 年使用量為 317.70 GJ，而化石燃料主要用於各營運處之公務車(含私車公用)，107 年使用量為 1,867.07GJ，能源盤查結果，汽油及電力總消耗量為 2,184.76 GJ。因聖暉 107 年營收創新高，工業範圍增大，以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於汽油量增加 17%，用電方面亦微幅增加 0.2%。公司將持續加強能源管理，定期內部進行節能宣導，養成同仁節能好習慣；並預計於 109 年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及 ISO14064 溫室氣體查驗。</p> <p>(一) 本公司遵守政府人權相關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參考國際相關倡議，包括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及國際勞工公約中有關人權規範精神，制訂「聖暉工程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聖暉工程人權政策公告周知全體員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鼓勵員工提供建議，107 年度並無相關建議或申訴案件。</p> <p>(三) 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質保安全部門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107 年度共計發佈 60 則健康促進資訊，並舉辦 111 堂職安教育訓練，累計教育訓練時數共 2,323.5 小時。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年報第 84 頁至第 86 頁。</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會議鼓勵雙向溝通，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以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促進組織的和諧及保障勞工權益。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各 5 人組成(資方女性佔 60%，勞方女性佔 40%)。協調會議每季召開一次，107 年度共計開會四次，並於會後將相關資訊提供予同仁知悉。</p> <p>(五) 本公司訂有「晉升標準」規則，並自 103 年起成立「聖暉學苑」，針對不同層級安排不同的課程，以期提升專業能力。課程包含</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專業技能班、工程結案報告班、菁英訓練班與全員樂活班等，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p> <p>(六)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皆有對應的申訴連繫窗口。</p> <p>(七)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下列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執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533 1189 1384"> <thead> <tr> <th>工程項目</th> <th>法規/指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木建築</td> <td>建築技術規則</td> </tr> <tr> <td>消防</td> <td>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td> </tr> <tr> <td>空調</td> <td>ISO 14644, PIC/S, FDA</td> </tr> <tr> <td>儀控</td> <td>GAMP 5</td> </tr> <tr> <td>隔間材料</td> <td>GMP, 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條例</td> </tr> <tr> <td>電力與照明</td> <td>電工法規</td> </tr> <tr> <td>試車</td> <td>ISPE Commissioning and Qualification</td> </tr> <tr> <td>純水、注射用水、純蒸氣</td> <td>ISPE Water and Steam Systems (Second Edition)</td> </tr> <tr> <td>衛生配管及設備</td> <td>ASME BPE 2009</td> </tr> <tr> <td>無菌製劑</td> <td>Sterile Product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Second Edition)</td> </tr> <tr> <td>生物製劑</td> <td>Bio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td> </tr> </tbody> </table>	工程項目	法規/指引	土木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	消防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空調	ISO 14644, PIC/S, FDA	儀控	GAMP 5	隔間材料	GMP, 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條例	電力與照明	電工法規	試車	ISPE Commissioning and Qualification	純水、注射用水、純蒸氣	ISPE Water and Steam Systems (Second Edition)	衛生配管及設備	ASME BPE 2009	無菌製劑	Sterile Product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Second Edition)	生物製劑	Bio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p>(六) 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對於各項合適之材料供應商及工程承包商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並且依照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對其廠商進行評鑑，供應商若有通過 ISO9001 品</p>	
工程項目	法規/指引																										
土木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																										
消防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空調	ISO 14644, PIC/S, FDA																										
儀控	GAMP 5																										
隔間材料	GMP, 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條例																										
電力與照明	電工法規																										
試車	ISPE Commissioning and Qualification																										
純水、注射用水、純蒸氣	ISPE Water and Steam Systems (Second Edition)																										
衛生配管及設備	ASME BPE 2009																										
無菌製劑	Sterile Product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Second Edition)																										
生物製劑	Bio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摘要說明</p> <p>質管理系統、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認證，或其他政府頒布合格標誌或國外政府頒布品質合格標誌，列入評鑑加分項目始得以列入優良廠商。</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於交易過程中經由各項方式加強宣導本公司所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簡式契約中條款載明：“12.廠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 2. 管理程序面訂有『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SH-EP-0406)，明訂承攬商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環安衛要求。 3. 工程承攬合約書(SH-QP-0704-08I)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其罰則』，嚴格執行要求供應商於施工期間遵守各項環安衛要求。 4. 公司與供應商雙方簽有『誠信廉潔承諾書』，以建立純淨的供應鏈關係，供應商違反承諾時，公司有權終止雙方合作關係，並由供應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一) 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並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皆已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下列〈附表一〉</p>	
六、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已編製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查證。10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編製中(預計8月底完成)。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一、人權				
(一) 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工相關法令，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相關倡議，制訂「聖暉工程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107年共舉行4次。
(二) 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已訂定「聖暉工程人權政策」、「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隱私。截至107年，未接獲任何違反人權之投訴。
二、員工權益及安全衛生				
(一)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總管理處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二)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同仁隨時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同時於每年年底透過問卷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建議提出回應對策。
(三) 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OHSAS18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員工薪酬相關制度係遵照法令及條例，包括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訂定之福利等。
三、僱員關懷				
(一)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設有質保安全部，職司落實公司與各工地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程序及執行管理，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二)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訂有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	規畫中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三) 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於94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社團、聚餐聯誼等活動，其中包含家庭日的舉辦，利用活動增加員工與家人間的互動。期望工作之餘，家庭生活與身心發展亦能並重。人資人員亦適時關心員工近況。107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總提撥金額為4,345,705元，含專款供員工自組國內外旅行，共計辦理30場國內外活動，其中包含2場大型家庭日活動。																								
四、環保																													
(一) 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依據內部之「環境手冊」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9年通過ISO14000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除持續精進ISO14000國際環境管理系統外，並遵循ISO改版要求，於106年完成系統改版，以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截至107年止，未有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之情事。																								
(二) 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三) 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																											
五、社區參與																													
(一) 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			本公司同仁自主發起成立「聖暉志工團」，不定期參與社區服務與活動。107年度投入社區活動投入人力及服務總時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內容</th> <th>志工人次</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03/21 啟明學校烘焙陪伴</td> <td>5</td> <td>15</td> </tr> <tr> <td>107/09/12 台中啟明契作麵包送大城國小</td> <td>4</td> <td>16</td> </tr> <tr> <td>107/09/15 啟明學校體適能陪伴</td> <td>10</td> <td>30</td> </tr> <tr> <td>10711/10-11/17 建屋志工</td> <td>31</td> <td>271</td> </tr> <tr> <td>107/12/07 彰化大城國小台中花博陪伴</td> <td>8</td> <td>40</td> </tr> <tr> <td>107/12/15 陪獨老購物活動</td> <td>35</td> <td>122.5</td> </tr> <tr> <td>統計</td> <td>93</td> <td>494.5</td> </tr> </tbody> </table>	服務內容	志工人次	總時數	107/03/21 啟明學校烘焙陪伴	5	15	107/09/12 台中啟明契作麵包送大城國小	4	16	107/09/15 啟明學校體適能陪伴	10	30	10711/10-11/17 建屋志工	31	271	107/12/07 彰化大城國小台中花博陪伴	8	40	107/12/15 陪獨老購物活動	35	122.5	統計	93	494.5
服務內容	志工人次	總時數																											
107/03/21 啟明學校烘焙陪伴	5	15																											
107/09/12 台中啟明契作麵包送大城國小	4	16																											
107/09/15 啟明學校體適能陪伴	10	30																											
10711/10-11/17 建屋志工	31	271																											
107/12/07 彰化大城國小台中花博陪伴	8	40																											
107/12/15 陪獨老購物活動	35	122.5																											
統計	93	494.5																											
(二) 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			除了義工人力投入外，聖暉不定期亦會捐助二手物予弱勢團體。107年度捐助二手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中規畫
	未執行	已執行				
社會責任項目						
六、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						
(一)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				
(二)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電腦主機及螢幕各5台予綠色奇蹟公益組織，賦予舊電腦新的生命，讓小朋友們在學習的路上沒有落差距離，希望藉此消弭社會數位落差，並同時保護我們居住的地球。						
聖暉社會參與以「社會公益」、「產學合作」、「人文藝術」、「社區營造」、「友善環境」及「對外倡議」為六大發展面向，由本公司總管理處與聖暉志工團共同促進社會參與相關行動，每年進行業務績效檢視及報告。107年我們共計投入了新台幣3,291,992元在社會參與行動上，志工投入共93人次，總時數為494.5小時。						
系列	目的地	專案				
社會公益	帶動全體員工投入社會公益及慈善活動。	1.關懷學童 2.關懷青少年 3.贊助公益機構				
產學合作	培養聖暉人力資本與提升青年就業能力。	1.雙軌旗艦計畫 2.企業實習計畫 3.獎助學金				
人文藝術	提升精神生活，豐富心靈，打造快樂生活。	贊助藝文活動				
社區營造	改善社區生活品質，加強社區急難救護照顧。	1.「一磚一瓦，讓愛飛揚」專案 2.「寒冬助老，刻不容緩」專案				
友善環境	結合當地社區、政府、學校等利害關係人之內外部資源，創造更多企業價值。	1.結合專業技能保護環境 2.產學合作 3.資源再利用				
對外倡議	促進夥伴關係，分享知識、專長，並參與永續發展領域協會之倡儀。	促進產業發展，提升企業永續形象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	規畫中	已執行	規畫中
	未執行	已執行				
社會責任項目						
七、社會服務						
(一)推動社會福利			✓			
(二)其他			✓			
八、投資者關係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二)重視公司治理			✓			
(三)其他			✓			
九、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二)其他			✓			
十、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本公司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持續晉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士。截至107年止共計僱用2位身心障礙員工及2位原住民族員工，各佔公司員工總人數1%，符合法定晉用人數比例，聖暉也持續評估適當職務，提供其平等就業機會。

本公司於越南之分公司積極落實當地聘僱，提供落後地區國家當地居民就業機會。107年度越南當地聘用比率為78%。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進行產學教育合作專案，執行主軸包括「產學合作」、「企業實習」等，期盼透過與校園資源整合發揮綜效，讓年輕學子能擁有更多機會。107年度投入產學合作及企業實習之金額分別約為1,160仟元及255仟元。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本公司依照ISO9001標準訂有「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書」，透過簽訂基本採購合約，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及要求，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二)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十一、消費者權益			
(一)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訴問題或整體評價分數未達一定標準者，進行分析檢討並提出處理方案、改善對策與預防方法，以期達到顧客的需求與期望。107年度工程部門與維修部門客戶滿意度整體評價分數分別為88分與94分。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1.本公司為落實誠信樸實之經營理念，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經營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並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要求同仁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採取措施：

- (1)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 (2)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規範，避免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 (3)本公司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及時採迴避措施。
- (4)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5)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銀行融資案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 (6) 本公司財務處依循會計準則審查交易帳務，並進行客戶徵信業務之處理，遇有重大案件或疑義事項均諮詢會計師確認。尚依法令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應揭露事項及訊息。
- (7) 本公司稽核室職司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業務，對各部門進行查核工作，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執行。
- (8)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3.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三)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供應商及承包商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p>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p>本公司要求與公司有往來之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之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並須簽訂「誠信廉潔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由總管理處為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秘書，負責企業誠信相關制度維護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7年度推動情形已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p> <p>(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106年度將誠信規範等課程導入E-learning系統，107年起列為每年必修課程，合計107年共279人完訓(含離職同仁)，受訓員工比率100%，累計教育訓練時數共139.5小時。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外部研習訓練課程。</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是</p>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公司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p> <p>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總管理處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p> <p>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意見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p> <p>(二) 為強化對告發者的權益保護，並避免遭受不當的人事措施報復，制定「吹哨者保護」相關措施。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吹哨者若已遭受報復，亦可向專責單位或董事長室尋求救濟。</p> <p>(三) 「吹哨者保護」保障檢舉者的職位與薪資，不會因檢舉被降職或開除；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實施報復之人。</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acter.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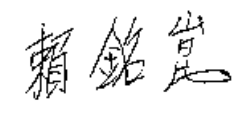

日期：108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07.05.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面改選案。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並訂定 107 年 7 月 3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發放現金股利；107 年 8 月 17 日發放股票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3.00110289 元；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150.01272800 股)</p> <p>決議通過，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7 年 8 月 2 日取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107 年 8 月 15 日洽請櫃買中心同意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發放並上櫃買賣。</p> <p>決議通過，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獲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公司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p> <p>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p> <p>已選舉完成，於 107 年 6 月 4 日獲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決議通過，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107.0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股份予其員工。 決議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架構調整案。

時間	重要議題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採用 IFRS16「租賃」評估結果案。 1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1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5.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16.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 17.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8.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面改選案。 19.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 決議通過第十一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候選人提名案。 2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2.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07.04.11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3. 決議通過覆議第十八次董事會案由九轉投資架構決議案。 4. 決議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 7.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7.05.1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評鑑作業辦法」。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換約。
107.05.3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5. 決議通過訂定分派股票及現金股利除權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107.08.09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投標案,若得標後需轉投資成立新公司。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股份予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07.09.27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
107.11.09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 4. 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5. 決議通過審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及發放政策。 6. 決議通過審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薪酬發放政策。

時間	重要議題
	7.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8.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申請。
107.12.24	1. 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不動產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108.01.29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申請。 4. 決議通過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組織型態案。
108.02.2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大陸上市案。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申請。 11.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梁進利	105.06.01	107.09.28	為因應組織需求，解除其兼任之總經理職務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黃海寧	107.01.01~107.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2,030	0	132	0	0	132	107.01.01~107.12.31	無
	黃海寧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梁進利(註 1)	370,878	0	0	0
董事	胡台珍	650,217	0	0	0
董事	高新明	(註 2)			
董事	楊炯棠	143,835	0	0	0
獨立董事	葉惠心	45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千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450	0	0	0
總經理	賴銘崑(註 1)	68,172	0	0	0
總經理	王俊盛(註 1)	34,231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清全	(註 3)			
副總經理	陳成章	(註 4)			
副總經理	張日東(註 5)	34,821	0	0	0
副總經理	王金泉(註 6)	16,750	0	0	0
協理	李渤昇	65,154	0	0	0
協理	鄭傑中	(註 7)			
協理	李明智(註 8)	2,000	0	0	0
協理	陳淵碧(註 8)	0	0	0	0
協理	楊慧寶(註 8)	2,000	0	0	0
財務處協理	曹耘涵(註 9)	33,308	0	0	0

註1：副總經理賴銘崑及協理王俊盛於107.09.28升任總經理；執行長梁進利於同日解除其兼任之總經理職務。

註2：董事高新明於107.10.01辭任。

註3：資深副總經理張清全於107.09.25退休。

註4：副總經理陳成章於107.04.30辭任。

註5：副總經理張日東於107.09.28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註6：副總經理王金泉於107.04.01新任協理，後於107.09.28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107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係初任後之持股增減數。

註7：協理鄭傑中於107.09.28辭任。

註8：協理李明智、陳淵碧、楊慧寶於107.09.28新任，107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係初任後之持股增減數。

註9：財務處協理曹耘涵於107.09.28由經理升任協理。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翔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炯棠	2,590,330	4.78%	0	0.00%	0	0.00%	楊炯棠	為該公司負責人	無
九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逸華	2,150,651	3.97%	0	0.00%	0	0.00%	梁進利	為該公司負責人配偶	無
梁進利	2,082,566	3.84%	56,838	0.10%	0	0.00%	九昌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梁進利之配偶	無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Hajime Tsukimori	1,380,499	2.5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高新明	1,286,176	2.3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胡台珍	1,251,618	2.31%	20,935	0.04%	0	0.00%	無	無	無
楊炯棠	1,005,330	1.85%	0	0.00%	0	0.00%	翔暉開發(股)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	無
陳瑋瑤	643,629	1.19%	(註4)				無	無	無
張淑慧	614,873	1.13%	(註4)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600,705	1.1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非公司內部人故無相關資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註4)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註3)	21,098,179	62.19%	388,418	1.14%	21,486,597	63.33%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93,508	56.94%	935,659	9.36%	6,629,167	66.3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4,204,773.82	100%	0	0%	4,204,773.82	100%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0	0%	2,700,000	100%	2,700,000	100%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0	0%	2,600,000	100%	2,600,000	100%
Pt. Novamex Indonesia	0	0%	500,000	100%	500,000	100%
Acter Engineering Co.,Ltd.	0	0%	25,000	100%	25,000	100%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0%	3,890,650	100%	3,890,650	100%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0	0%	200,000	100%	200,000	100%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0	0%	註2	91.71%	註2	91.71%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0	0%	註2	100%	註2	100%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生科一站通有限公司	0	0%	註2	40%	註2	4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2	100%	註2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0	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高保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註2	40%	註2	4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

註3：股權資料係採朋億公司108年3月26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註4：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相關數據係指該控制事業投資轉投資事業之股數及比率。

十一、10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之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董事長	梁進利	107.07.03	台灣董事學會	2018 董事學會年會	3
		107.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	3
董事	楊烱棠	107.04.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反避稅法令對企業的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	3
		107.06.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會計主管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107.06.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合併報表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3
		107.12.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兼論海外分行監理重點	3
董事	胡台珍	107.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2018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107.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解析與實務	3
		107.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研析	3
獨立董事	葉惠心	107.07.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上半年法令與實務變動解析	7
		107.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置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107.09.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	3
獨立董事	楊千	107.0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7.0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獨立董事	王茂榮	107.01.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導之相關法規、實務與最新趨勢解析	3
		107.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競爭力與創新力之個案研討	3
		107.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6	10	72,000,000	720,000,000	47,148,819	471,488,190	註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 元	無	註 1
107/08	10	72,000,000	720,000,000	54,221,742	542,217,42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0,729,230 元	無	註 2
107/12	10	72,000,000	720,000,000	54,202,742	542,027,420	註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 元	無	註 3

註1：107.06.04 府授經商字第 10707270220 號函核准。

註2：107.08.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94310 號函核准。

註3：107.12.04 經授商字第 1070114860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4,202,742(註)	17,797,258	72,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含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1,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 數		0	0	66	6,659	108	6,833
持 有 股 數		0	0	6,856,967	37,525,445	9,820,330	54,202,742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2.65	69.24%	18.1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15	205,438	0.38%
1,000 至 5,000	4,610	8,387,860	15.47%
5,001 至 10,000	534	3,861,097	7.12%
10,001 至 15,000	201	2,450,435	4.52%
15,001 至 20,000	90	1,596,598	2.95%
20,001 至 30,000	97	2,391,632	4.41%
30,001 至 50,000	66	2,588,329	4.77%
50,001 至 100,000	42	2,808,842	5.1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1 至 200,000	33	4,367,358	8.06%
200,001 至 400,000	25	7,309,634	13.49%
400,001 至 600,000	10	4,629,142	8.54%
600,001 至 800,000	3	1,859,207	3.4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11,747,170	21.68%
合計	6,833	54,202,742	100.00%

(二)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暉開發(股)公司		2,590,330	4.78%
九昌投資(股)公司		2,150,651	3.97%
梁進利		2,082,566	3.84%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80,499	2.55%
高新明		1,286,176	2.37%
胡台珍		1,251,618	2.31%
楊炯棠		1,005,330	1.85%
陳瑋瑀		643,629	1.19%
張淑慧		614,873	1.13%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600,705	1.11%
合計		13,606,377	25.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最低	221.50	244.50
		平均	169.87	209.47	180.23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83.58	80.91	85.49
	分配後		70.35	65.79(註9)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430	53,751	53,912
	每股盈餘(註3)	追溯前	15.76	19.52	4.33
		追溯後	15.39	18.9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0110289	15(註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0012728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78	10.73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3.07	13.9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65%	7.16%	不適用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9：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僅經董事會決議，尚需經股東會核准。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1.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本公司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營運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考量，由董事會訂定盈餘分配並提送股東會；且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每年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1% 為原則，其中現金紅利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二)107 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在案，擬提撥新臺幣 813,041,130 元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預定送呈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八、(一)之說明。
- 2.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81,757,295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40,878,647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61,369,156 元。

董事酬勞：30,684,578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01/12	104/06/12
發行日期	104/01/26	105/01/1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80,000	720,000
發行價格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1.3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p> <p>(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員工既得條件未達成前，除股票限制不得轉讓，其餘權利義務(包括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等)與其他流通在外股份相同。</p> <p>(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p>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p> <p>(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員工既得條件未達成前，除股票限制不得轉讓，其餘權利義務(包括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等)與其他流通在外股份相同。</p> <p>(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信託保管。	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二)」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得以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得以全數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	126,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00,000	303,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291,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5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 480,000 股計算，若以 104 年 1 月 13 日收盤價每股 83 元計算，104 年~107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41 元、0.28 元、0.15 元及 0.01 元。	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 720,000 股，若以 104 年 6 月 12 日收盤價每股 67.7 元計算，三年度累計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1.03 元，平均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34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註8)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梁進利	932,000	1.72%	705,000	0	0	1.30%	227,000	0	0	0.42%
	總經理(註2)	許宗政										
	總經理	賴銘崑										
	總經理	王俊盛										
	資深副總經理(註3)	張清全										
	副總經理	張日東										
	副總經理	王金泉										
	協理	李渤昇										
	協理(註4)	樊國屏										
	協理(註5)	鄭傑中										
	財務協理	曹耘涵										
	協理	李明智										
	協理	陳淵碧										
協理	楊慧寶											
員工(註1)	資深經理	林靜怡	268,000	0.49%	204,000	0	0	0.37%	64,000	0	0	0.12%
	資深經理	藍榮興										
	經理(註4)	左慶福										
	經理	林國立										
	經理	李世輝										
	經理(註6)	施誠宏										
	經理	曾輝雄										
	律師(註7)	楊惠琪										
	董事長特助	廖美惠										

註1：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2：總經理許宗政於105.06.01解任。

註3：資深副總經理張清全於107.09.25退休。

註4：協理樊國屏及經理左慶福於105.10.28離職。

註5：協理鄭傑中於107.09.28離職。

註6：經理施誠宏於105.03.31離職。

註7：律師楊惠琪於105.05.10離職。

註8：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含已收回及已既得之股數。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統包工程。
- (2)無塵室工程。
- (3)生技醫療工程。
- (4)能源技術服務。
- (5)機電空調工程。
- (6)儲冰工程。
- (7)產業通風工程。
- (8)恆溫恆濕工程。
- (9)純水與廢水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0)環境工程。
- (11)高科技製程之水、氣、化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 (12)高純度化學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3)高純度氣體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4)揮發性有機氣體處理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5)CMP 化學機械研磨液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6)整廠公用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17)維修保養工程。
- (18)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工程收入	13,897,625	97.73%
銷貨收入	254,458	1.79%
其他營業收入	68,570	0.48%
合計	14,220,653	100%

3.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目前主要業務為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 (1)高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無塵室工程或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 (2)生化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 (3)傳統產業興建之空調機電工程。
- (4)其他一般性機電工程及客戶代操作服務。
- (5)廢溶液回收系統。
- (6)中水回收系統。
- (7)綠能認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海水淡化系統。
- (2) 節能工法。
- (3) 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 (4)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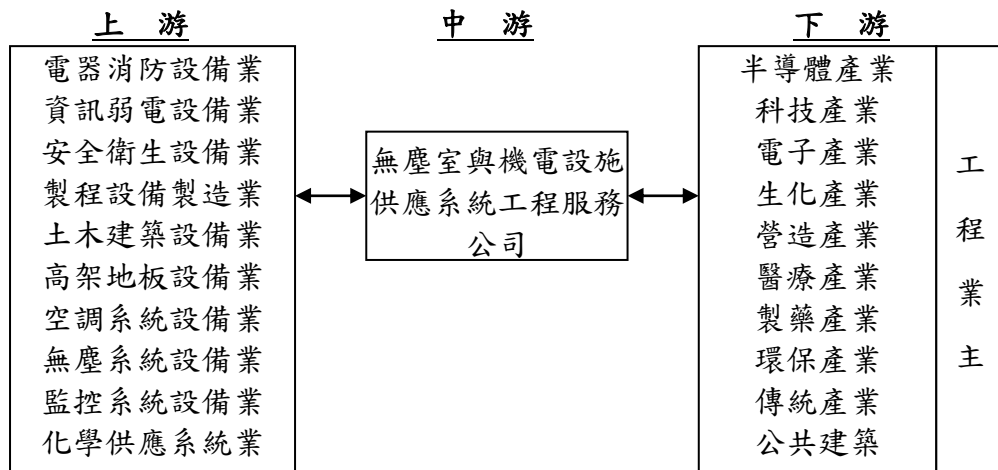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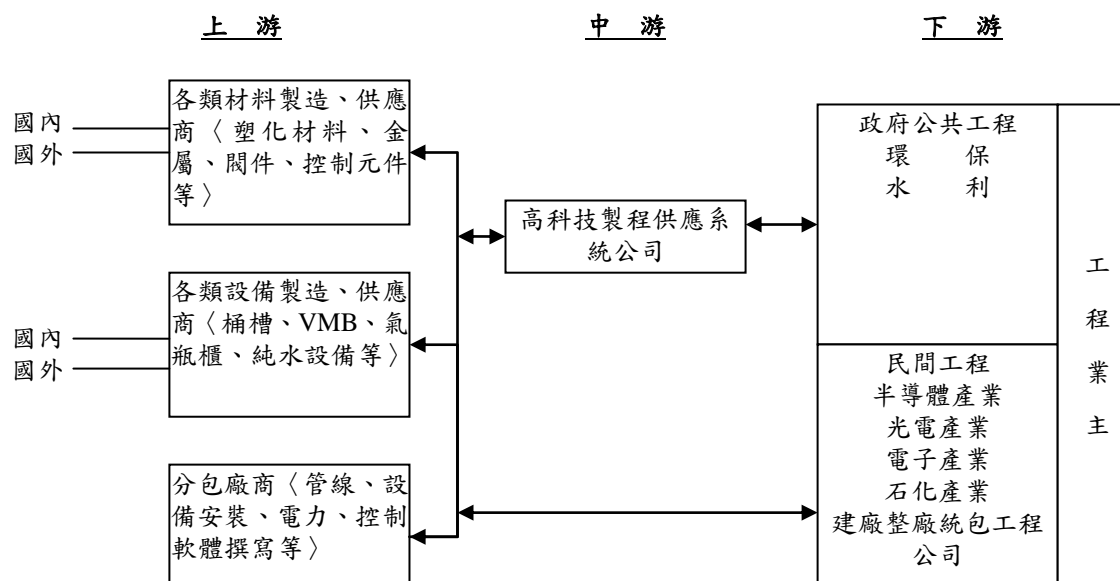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世界銀行估計，2019 年全球經濟將降至 2.9%，增長趨勢漸緩。其中，中國年經濟成長率預期為 6.2%；印尼則預計保持在 5.2%。另受中美貿易摩擦及中國環保要求日益提高影響，目前已有許多廠商開始詢問廠房回流台灣或外移東南亞的設廠需求。由於公司業務橫跨多項產業，除半導體產業及光電面板產業之外，其他產業亦存在相當的設廠與資本支出之需求。整體而言，市場仍有許多機會，雖然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等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日受重視。
- (2) 趨向聯合承攬或異業結合與統包服務。
- (3) 人性化空間整合愈趨熱門。
- (4) 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快速且安全的調整產線需求日趨明顯。
- (5) 人類追求健康與保健預防意識已成為社會主流，生技產業機會蓬勃。
- (6) 各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簡潔性及精確性，安全及品質要求意識日趨嚴謹。
- (7) 節能與綠色環保意識提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4. 競爭情形

工程服務是人類追求文明及輔助不同產業進步的基石，在知識與智識不斷的相互演進下，工程產業市場之變化瞬息萬千，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工程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工程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工程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工程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聖暉持續進行系統整合新工法之開發，整合多工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對於環保節約能源更是深入研究，發展污染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統等，並著重於系統間的相容性，以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系統整合工程的技術與研發不同於其他產業，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且依據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量身定做整合建築、機電、空調、消防、儀控、配管線及工程管理等各類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製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由於涵蓋範圍相當複雜與廣泛，故大多分由不同平行廠商獨立作業，整合不易。另由於受到專業分工的影響，造成工程分包程度高，且各小包之

間業務差異大且為數眾多，對於工程品質與進度掌握不易，又工程於不同之施工階段皆須投入不同人員與設備，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對具備專業技術與實務經驗之人才需求十分殷切，加上承攬期間較一般行業生產時程長，涉及技術領域廣，故施工技術與經驗累積相當重要，整體而言，公司所屬業務屬專業分工程度高且技術密集之產業。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27,218	30,309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持續不間斷創新工法，累積技術經驗，提昇其運用效能，以下為公司特殊施工與創新工法代表說明及各項專利。

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儲冰節能工程	利用筏基儲冰移撥尖峰負荷
	利用消防水池儲冰水減少空間佔用並降低契約容量
超高層大樓	超冷風系統減少管線佔用面積
	42樓綜合用途建築
特殊工程	SARS 負壓專屬醫院整合技術
	署立專責生化實驗室
	煙草製造廠整廠輸入之整合工程技術
	織編染整廠機電整合工程技術
生技工程	第一座H1N1疫苗廠整合技術
	CGMP廠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
	生技製藥(冬蟲夏草)專業製造廠整合工法
	生醫器材廠節能機電整合技術
	GTP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
	食品cGMP廠機電整合技術跨國輸出
	禽繫留及處理廠節能機電整合技術
	製造區依產品特性任意切換正壓或負壓環境的整合技術
綠能工程	太陽能供電整合工法
無塵室統包工程	PDP第一座量產工廠之創新工法
	日本偏光板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TFT玻璃機板專業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與日本SONY合作統包6"晶圓廠之特殊工法
	台灣第二大封裝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模組廠全廠機電整合之創新工法
	PCB軟板銅膜工廠之創新工法
	日本整廠輸出元件工廠之創新工法
	光電化學原料製造廠之機電整合創新工法
半導體元件清洗廠之微環境創新工法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註)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研磨液混合供應設備
	一種三軸全自動機械手臂機構
	一種NMP廢氣回收系統
	一種高精度管道防電磁波干擾裝置
	一種抽氣式溶液桶開蓋器
	一種有機溶劑清洗槽
	一種濕式尾氣處理裝置
	一種單批次四花籃同步運行的全自動濕制程設備

註：上列專利部份為 107 年度新增部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發東南亞市場。
- (2)擴大節能環保服務工程。
- (3)協助生技產業廠房升級。
- (4)積極開發科技產業 TURN-KEY 服務。
- (5)建立產學合作，培育人力。
- (6)整合行銷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 (7)廢水處理、廢氣處理及污泥與廢液焚化。
- (8)水回收、海水淡化及廢水零排放。
- (9)大型水泥儲槽的預制工法。
- (10)開發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持續深耕科技、生技、民生及石化等產業。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 (7)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 (8)整合多元之技術，創新工法，拓展核心技能多元之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目前提供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服務、製程系統與水、氣、化整合服務工程、營建工程、化學系統設備生產及代理，以國內、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製程等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光電產業、醫藥生技等產業皆屬其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於本業之國內工程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及所參與工程競標之性質差異性較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以工程規模與工程技術成熟度而言僅有少數之工程公司可與股票上市、上櫃之同業一較長短，而本公司為同業中少數可同時跨足光電、電子及醫院、生化製藥、住宅工程等不同產業領域與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各行業之工程承攬經驗豐富，此足以證明本公司施工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肯定，本公司於天下雜誌二千大調查服務業-工程承攬106年排名為第7名。(107年排名尚未公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未來之供給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之廠商甚多，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專業的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僅有少數幾家，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2)未來之需求

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之機電工程服務之商機，係因客戶之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升級、維護計劃衍生出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產生，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廠商、生技廠商、醫院等。近年來，由於全球半導體、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之技術創新，使得電子產品功能及效能得以不斷升級，因而為電子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由於產業特性所致，業者隨時都需做升級及擴廠之規劃，此外，各國環保節能意識不斷提升，不僅高科技產業，生活環境空間亦有機電工程之需求，因此對於機電系統整合與無塵室之需求仍可維持一定水準。隨著中國中美貿易戰議題逐漸明朗，台灣市場廠商回流建廠及多產業的特性；加上東南亞擴產需求增溫的趨勢帶動下，來年仍可望持平或微幅成長。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無塵室機電空調系統及化學系統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尤其是技術層次，無論是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等產業均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且在產業不斷升級的驅動下，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市場需求也日益高漲；另外近年國內業者逐漸累積多年之高科技廠房興建經驗後，技術大幅提昇，加上國內業者相較國外競爭者具有成本及就近服務上的優勢，已逐漸取得與國外機電工程業者同等之競爭機會。未來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化學系統工程之需求，一方面將來自半導體及生醫科技產業對於擴廠及廠房升級計劃，另一方面則為國內廠商回流台灣及東南亞新建廠房的需求及日資與外資加大東南亞地區投資，帶動消費與產業建廠資本支出。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扶植之生技產業正處於起步階段，對於無塵室、相關機電系統整合及化學系統之工程需求極為殷切，未來的業務機會仍相當可觀；因此，無塵室、機電工程及化學系統整合工程之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1) 卓越之工程實績及廣泛之業務範圍

公司成立迄今已邁入第四十一年，多年來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綠能光電、半導體、生技醫療、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工程、百貨商場及醫院等產業，無論在空調、機電、化學製程及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工程業者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及不同國家區域的工程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相較其他同業，能快速適應景氣循環波動，故對於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較強，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環保節能之領域，並與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外大廠合作發展水處理相關業務，積極擴展各領域。

(2) 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優質空間的塑造者』是公司的定位。經過一貫的堅持，持續提供高等級、高品質的優質空間，竣工後完善的維修、保固及服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此外，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認證、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認證、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CANB 及「優良行業證明」以省能源、品質及新工法為著稱。本公司也是唯一以節省能源品質獲得肯定和獎勵之企業，「品質」與「口碑」是公司極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的保證。

(3) 高素質之經營團隊及工程模組化之建立

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業主服務，由各工程專案主管直接與業主接觸，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公司主要專案經理人在業界均超過十年以上之資歷，也累積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此外，公司對於已執行完成之工程案件相關資料，均已建立完整且詳細之資料庫，以累積多年之工程經驗，相關之工程專案亦透過結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參與，藉此學習，因此我們能針對各個不同類型之客戶加以模組化，縮短接案之設計成本，迅速且及時回應客戶之需求，提出最適之施工方案。

(4) 專精之工程技術人才

公司在各工程方面均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除經由內部的傳承，並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與各種工程承攬之施工品質，使得工程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承攬經驗具有相當之優勢；此外，尚積極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工程設計、施作、管理之各項技術，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

(5) 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與完整之售後服務

重視工程成本控管以及承攬工程之售後服務，在成本估算與控管方面，藉由合格供應商及合格外包廠商基本資料之建檔，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以提升工程管理的效能；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亦隨時協助解答客戶有關之工程問題，以建立起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往後工程之承攬有相當之助益。

(6)健全之財務結構

工程系統服務業者對於所承攬之工程，其實際施工係外包予協力廠商承攬。同時對於施工所需之材料及設備，依工程合約性質區分，部份委由承攬廠商代為採購，其餘需要先行進行採購程序以因應工程進度的需求。承攬業者本身需擁有足夠之資金，方足以供應承攬大型系統整合工程所必須事先支付之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於金融機構有充裕之融資額度可供使用，健全的財務結構亦可提升業主對公司之信賴程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產業技術開發，廠房升級擴廠

隨著科技技術世代發展與開發，原有產業不斷升級且新興產業不斷興起；新興產業—生技醫療產業、節能環控...等不斷持續發展。產業技術開發連帶的帶動廠房升級擴廠以符合其生產之需求，工程服務業亦隨著大環境的改變而不斷成長。在雲端應用等相關產業，亦因時代轉變而需求日增，另外，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生醫科技產業升級，且世界潮流發展趨勢所趨，生醫科技產業未來成長性不可小覷，由於生醫科技業對工作環境之法規及技術等級要求較高，本公司在此領域已有相當之經驗並且持續研究以保持領先地位，預期未來公司於此領域可佔有一席之地。

B. 生活水準提高，生活空間需求增加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人們對於生活空間的品質要求也隨之提高，觀光旅遊亦隨之興起，大型飯店、商場等建設需求增加。有能力提供優質空間的工程業者亦將隨著消費者的需求而成長。

C. 廣大的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商機潛力大，整體市場商機預期仍維持向上成長趨勢。台灣業者與大陸當地語言、文化相近，較易溝通，是其他外資廠商所不能相比的。台商到大陸投資規模已由小型企業轉為大型企業，產業由勞力密集行業轉為資本和技術密集行業，呈現大型化、集團化、普遍化及長期化趨勢，因此中國市場的建廠工程業務是空調機電業的龐大商機，本公司之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已於中國取得機電安裝工程最高資質一級總承包資質，同時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化學系統製造的部份，更是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擁有技術優勢，對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係為一大助力。

D. 東南亞市場蓬勃發展

由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提高及中美貿易議題之影響，各項產業向東南亞挺進，本公司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皆已成立子公司，透過台灣經驗的轉移，讓子公司迅速建立完善之體制與技術，並因進入東南亞市場較早，較易取得相對優勢，故在東南亞市場發展中可取得一定優勢。

E. 全球生技醫療市場

目前全球生技產業在各國積極推動經濟振興方案及進行醫療改革，將生技產業列為推動重點項目，為生技產業帶來新的商機。美國推動規模達 9,400 億美元的醫療改革法案與中國推動 8,500 億人民幣(1,241 億美元)的醫療改革方案，為近年規模最大的醫療改革措施，也為近期台灣生技產業帶來成長之動能，本公司於生技醫療產業投入發展數年，並定期舉辦論壇，亦有許多生技醫療產業之服務實績，藉由台灣經驗與技術，協助拓展中國生醫市場。

F. 完善之多工種服務，提供 TOTAL SOLUTION

本公司提供工程整合服務，包括營造、機電整合、無塵室、製程、環保節能、生技認證、化學供應系統設備等服務，並且擁有專業設計團隊提供最佳效能設計及維護維修之服務。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低價格競爭

由於機電無塵室工程施工範圍涵蓋廣泛，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再者許多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經營環境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價值工程之建議，能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且有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本公司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在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並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之發展趨勢，持續加強與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強化業主的信賴與認同，並獨立承攬等級較高或金額較大之工程業務，增加業務金額及提高得標率以減緩個案利潤下降的傷害。另亦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的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藉以提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

B. 國際同業競爭日趨激烈

大陸工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辛苦取得之工程標案，執行完成後，毛利皆遭壓縮，且當地競爭廠商實力有增無減。另外，機電空調無塵室係服務業，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培養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可能造成經營上的危機。

因應對策：

以差異化區隔工程業務市場往特殊工法切入，是本公司 40 餘年來一致之競爭策略。不僅在國內持續不斷的有效執行，也拓及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所以，本公司一直扮演著各種產業升級及提供優化環境先驅者的角色。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所採取之態度為「積極的在平凡中求突出、平實中求創新」並累積工程經驗提升工程的高敏感度及高品質的服務能力。經年累月的歷練及經歷成就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的不二法門。此外，公司亦進一步加強國際化佈局，建立中國大陸以外之國際市場，以維持競爭優勢。

C. 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本公司所屬工程服務產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因此人才不易取得與新進人員容易流失，造成人才斷層，而「人」卻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如何找到專業人才並使其穩定發展，係為本公司之一大挑戰。

因應對策：

在內部方面，運用師徒制傳承經驗、文化及技術，每一位新進人員皆有一位資深師傅帶領，認識公司及工作，面臨作業瓶頸時，師傅第一時間給予指導與協助，減少新進人員的挫折感，使其感受關懷外，並有專業領域之學習，且學習時間可大為縮短，讓人員能有歸屬感及成就感。此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完善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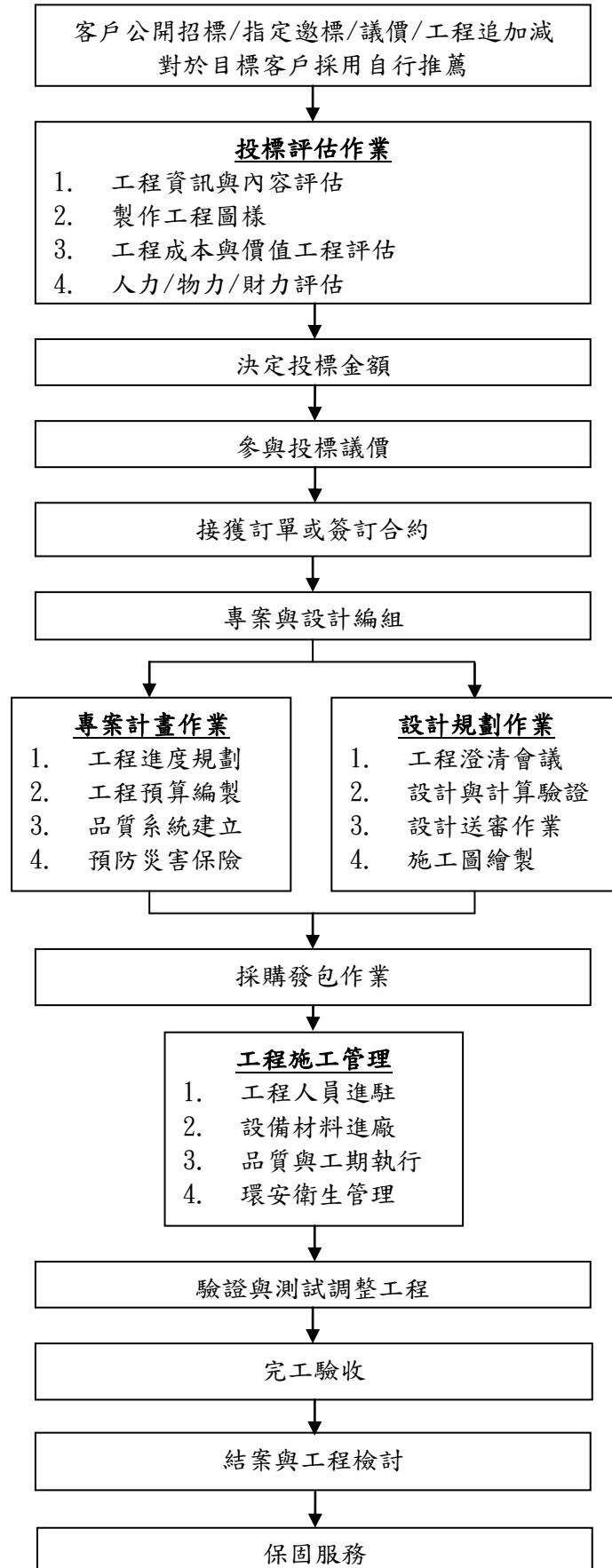
在外部方面，透過公司形象的塑造，建立公司良好形象，並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增加公司之知名度與認同感，使其未來於職涯選擇中能優先考量本公司。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無塵室與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及環保節能工程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產業生產環境設施之工程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且恆溫恆濕環境下，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工程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1)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予工包廠商(2)由本公司自行採購。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主機、空調箱、風機設備、泵浦、水塔、發電機、無塵室設備、電線電纜、管材類、閥類、配電盤、匯流排、高架地板、避震器材、控制器具、照明設備、內裝材料、消防器材及化學設備等，上列各項產品皆與國內供應商建立穩定且良好之供應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9,202,067	100	不適用	其他	10,796,426	100	不適用	註 3			
	進貨淨額	9,202,067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0,796,426	100	不適用				

註1：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註2：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皆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1,437,682	100%	不適用	其他	14,220,653	100%	不適用	註 3			
	銷貨淨額	11,437,682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14,220,653	100%	不適用				

註1：增減變動原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註2：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皆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業主。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註 3	註 3	5,153,230	註 3	註 3	6,005,539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註 3	註 3	719,554	註 3	註 3	882,175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註 3	註 3	824,548	註 3	註 3	770,773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註 3	註 3	703,358	註 3	註 3	3,501,04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3	註 3	1,993,123	註 3	註 3	524,947
合計		註 3	註 3	9,393,813	註 3	註 3	11,684,475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產能、產量衡量，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註	5,894,065	註	0	註	7,034,186	註	0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註	849,574	註	0	註	1,076,726	註	0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註	932,458	註	0	註	892,248	註	0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註	848,496	註	210,266	註	3,652,438	註	848,44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2,321,657	註	381,166	註	529,679	註	186,935
合計		註	10,846,250	註	591,432	註	13,185,277	註	1,035,376

註：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產量衡量，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836	890	912
	間接人員	185	180	184
	合計	1,021	1,070	1,096
平均年齡		35.33	35.29	34.90
平均服務年資		5.28	5.50	5.54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	0	1
	碩士	53	66	66
	大學	462	487	501
	專科	323	338	352
	高中	98	97	98
	高中以下	85	82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退休金。
- (2)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3)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分紅、入股。
- (4)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及慶生會。
- (5)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潤能同時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小時；新臺幣元

內容		聖暉	台灣 子公司	大陸 地區	東南亞 地區	總費用
高階主管(副總級(含)以上主管)平均訓練時數	男	11	5	3	0	2,114,572
	女	0	0	0	0	
中階主管(理級(含)主管)平均訓練時數	男	16	4	20	9	
	女	13	13	8	0	
基層主管(課級(含)主管)平均訓練時數	男	17	5	16	7	
	女	14	9	7	0	
一般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男	23	6	18	19	
	女	17	13	13	7	

- (1)專業訓練：為強化人員工作技能及擴展實務經驗，公司舉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包含如何提升工程業務能力，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專案管理、工程估算、3D繪圖、品質管理、工地安全控管等課程，期望藉由專業講師的豐富理論與專案經理的實務經驗，提升整體專業智能。

- (2)通識訓練：不定期舉辦講座，如提昇自我效能、時間管理、傾聽與溝通等課程，期能在專業技能外亦能培養樂觀、積極的工作態度，亦藉由課程的舉辦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力，並鼓勵大家多參與各項活動，身心靈放鬆，累積能量再次出發。
- (3)經營管理訓練：針對重點培訓人員提供經營管理相關課程，藉由個案研討及講師豐富的實務經驗，增加管理技能。
- (4)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到職後即展開一連串的新人訓練，如公司介紹，了解公司福利制度與公司文化，工程管理作業、採購作業、資訊作業與會計作業。
- (5)各項補助：依地區不同、職務不同提供不同之補助，如跨區津貼、電話費補助、醫療補助等。
- (6)提供獎勵金：於部份公司設有外語學習補助及獎勵，提供學費補助或薪資加級。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海外地區公司亦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執行福祉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 (2)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 2.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確實執行安全品質、衛生及環境管理，已於 99 年 1 月 28 日分別通過 ISO 14001:2015(有限期限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1 月 27 日)及 OHSAS 18001:2007(有限期限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認證，並由專責之質保安全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以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為目標。以環安衛之管理系統(ISO 14001、OHSAS18001)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鑑別出重大環境考量面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不可接受風險，其對於環境及人員造成之衝擊、危害加以控管，應用 P-D-C-A 之管理循環方式，持續的計畫、實施、查核及改善進而提升環安衛績效。

本公司有關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相關作業程序包括：一般安全作業、高架安全作業、動火安全作業、電氣安全作業、吊掛安全作業、銑孔安全作業、堆高機安全作業、局限空間安全作業、有機溶劑安全作業、無塵室安全作業、環安衛巡檢、安全裝備管理、緊急應變管理、危害通識管理、工地稽核及自主查檢作業...等保障及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安全。

本公司之重大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管理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提升工程人員危害管子辨識及安全管理能力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所有工程師皆須取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2. 要求所有工程師確實執行重大危害之申請。 3. 持續加強稽核各工地之安全衛生執行、安全衛生文件收集整合及管理能力。 4. 持續要求所有工安人員加強巡檢，避免承攬商有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5. 對於配合度不佳及安全衛生執行不力之承攬商、依相關規定進行罰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新進工程人員對於工地現場環境危害因子及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不足。 2. 部分工程人員要求廠商執行安全衛生之管理能力不佳。 3. 部分承攬商配合度不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追蹤尚未取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人員，安排其接受訓練。 2. 持續落實稽核各工地安全衛生執行、管理能力並持續要求工程師落實公司各項重大危害作業之申請，使工程人員具備辨別評估風險及改善防護能力。 3. 年度廠商評比另外蒐集工程師之評比分數，以提升評比公平性，對於劣級廠商應排除過濾。 4. 對於配合度不佳及安全衛生執行不力之承攬商依公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加倍處罰。
2	承攬商安全衛生監控改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於工程進行前要求外訓單位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或自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承攬商進場施工前實施危害告知。 3. 加強現場巡檢，發現承攬商違反公司各項安全衛生規定，立即依規定進行開罰，要求所有工程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4. 對於安全衛生執行不佳及未落實之承攬商進行再教育訓練，並要求承攬商確實執行自動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施工人員未依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執行。 2. 承攬商人員對於現場危害因子判定之認知及安全衛生相關知識仍不足。 3. 公司工程人員(安衛人員、工程師)於安全衛生方面，對承攬商人員之要求不夠確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要求承攬商施工人員應於進場前接受外訓單位安全衛生相關知識並取得上課證明，或該承攬商對於施工人員所進行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證明。 2. 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告知當日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3. 加強工安人員現場執行能力並輔助新進工程人員，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確實要求承攬商執行自主檢查。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管理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3	辦公室電線檢查及照度量測措施改善方案	<p>1. 於 2、5、8、11 月進行辦公室之電線檢查，發現損壞之電線立即進行更換，並解決同仁有關感電方面之疑問。</p> <p>2. 於 2、5、8、11 月進行公司照度量測，保持足夠的照度，使同仁有舒適安全之作業環境，避免同仁眼睛受到傷害。(一般辦公場所之照度標準在 300 米燭光以上)</p> <p>3. 發現有燈管損壞立即進行更換。</p>	<p>1. 避免辦公室同仁有感電之危害，持續進行電線檢查並更換損壞之電線，同仁遇有感電方面之相關問題皆會立即詢問及反應。</p> <p>2. 辦公室的燈管損壞而造成照度不足。</p>	<p>1. 於 2、5、8、11 月實施辦公室之電線全面檢查，維護同仁之用電安全。</p> <p>2. 每 2、5、8、11 月進行辦公室照度量測，保持辦公場所具有充足之照明，防止同仁眼睛造成傷害。</p>
4	辦公室廢紙減量及回收落實方案	<p>1. 持續向同仁宣導環境放置雙面廢紙回收、紙杯、鋁箔包、便當紙盒、過期報紙等區域，並確實進行分類回收。</p> <p>2. 每個月不定期至廢紙回收處檢查回收狀況，每月依檢查次數與不合格次數計算之廢紙回收率。</p> <p>3. 檢查時發現不合格狀況，使用相機記錄，並將相片寄送給所有辦公室同仁知悉，並請同仁進行改善。</p>	<p>1. 公司承租之大樓每層設有指定資源回收地點，一般垃圾需由職員拿至 B3 垃圾子母車丟棄，部分新進同仁較不清楚丟棄位置。</p> <p>2. 影印機旁之單面廢紙，同仁都確實重覆使用，落實降低紙張使用量。</p>	<p>1. 持續向同仁宣導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丟棄地點。</p> <p>2. 每個月不定期至廢紙回收處檢查回收狀況，每月依檢查次數與不合格次數計算之廢紙回收率。</p> <p>3. 檢查時發現不合格情況，使用相機記錄。</p> <p>4. 雙面廢紙回收率年平均均為 97.79%。</p> <p>5. 影印機旁之單面廢紙，同仁都確實重覆使用，落實降低紙張使用量。</p>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06/13~108/06/13(聖暉) 108/02/26~109/01/29(和碩)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06/23~108/06/22(聖暉) 107/08/19~108/08/18(和碩) 106/07/04~112/01/30(朋億) 108/01/25~109/01/24(冠禮) 108/01/25~109/01/24(冠博)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6/12/08~108/04/17(聖暉) 107/08/01~108/07/31(朋億) 107/11/16~108/11/16(蘇州)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6/09/25~108/09/25(聖暉) 106/07/14~108/07/13(朋億) 106/11/25~108/11/24(深圳) 106/09/22~108/09/21(蘇州)	綜合額度借款 及外債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新銀行	107/04/19~108/03/31(聖暉) 107/03/31~108/03/31(朋億、冠禮、冠博) 107/04/27~108/04/27(蘇州)	綜合額度借款 及外債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07/07/12~110/07/11(聖暉) 108/03/15~109/10/24(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	108/03/08~110/12/31(聖暉) 108/01/02~108/12/31(越南) 107/06/11~108/12/31(冠禮)	綜合額度借款 及外債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07/06/05~108/06/30(聖暉) 107/06/05~108/06/30(深圳、蘇州) 107/09/06~110/04/17(蘇州)	綜合額度借款 及外債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中銀行	107/09/12~108/09/12(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花旗銀行	107/08/30~108/08/30(聖暉) 107/12/25~108/10/31(朋億) 108/01/18~109/01/18(深圳、深圳鼎貿) 108/01/18~109/01/18(蘇州)	綜合額度借款 及外債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星展銀行	107/05/12~108/05/12(聖暉) 107/06/22~108/06/22(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渣打銀行	108/01/17~108/10/31(聖暉) 107/06/01~108/06/01(深圳、蘇州)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匯豐銀行	107/12/24~108/11/29(聖暉) 107/12/07~108/11/30(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大華銀行	107/06/21~108/06/21(深圳、深圳鼎貿) 107/06/21~108/06/21(蘇州)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108/01/16~108/10/25(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107/08/14~108/08/14(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8/03/01~109/05/31(越南)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浦發銀行	107/11/09~108/11/09(蘇州)	保函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華夏銀行	107/06/05~108/06/04(蘇州)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富邦華一	107/06/07~109/11/30(冠禮、冠博)	保函額度	融資合約
工程契約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11/3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8/2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4/1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2/2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105/07/1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03/3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103/07/09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9/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成都中電熊貓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106/06/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07/08/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106/09/2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資訊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芯北方積體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106/10/2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07/04/0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江西兆馳半導體有限公司	107/03/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泉州三安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107/08/1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105/01/25~107/05/31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鄭州合晶矽材料有限公司	106/12/11~107/08/2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04/15~107/09/2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8/05/01~109/06/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7/01/02~107/12/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7/01/02~107/10/31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107/09/18~109/03/2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7/03/05~108/04/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鄭州合晶矽材料有限公司	107/09/18~108/05/31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105/11/07~107/05/31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買賣契約	矽品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107/10/01 起依進度完成驗收	買賣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	107/11/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晉江分公司	107/03/1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美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精典技術有限公司	106/12/07~107/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無
工程及設備合約	中芯南方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07/07/23~109/07/23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	107/10/30~108/05/15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252,885	7,512,052	8,006,879	10,686,151	10,892,189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595	380,354	374,530	401,971	417,228	
無形資產		23,482	19,957	16,493	21,561	18,683	
其他資產		268,938	273,844	486,161	444,088	452,689	
資產總額		6,885,900	8,186,207	8,884,063	11,553,771	11,780,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24,960	4,915,104	5,289,571	6,602,150	5,921,201	
	分配後	4,118,192	5,199,119	5,667,466	7,285,86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2,562	207,286	213,856	287,100	478,0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7,522	5,122,390	5,503,427	6,889,250	6,399,277	
	分配後	4,310,754	5,406,405	5,881,322	7,572,96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61,359	466,159	472,369	471,529	542,028	
資本公積		936,951	978,475	1,071,656	1,412,098	1,393,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9,996	1,451,733	1,597,951	2,057,315	2,483,445	
	分配後	1,036,764	1,167,718	1,220,056	1,373,60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5,867	23,145	(78,851)	(66,649)	(69,58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4,205	144,305	317,511	790,228	1,032,3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68,378	3,063,817	3,380,636	4,664,521	5,381,512	
	分配後	2,575,146	2,779,802	3,002,741	3,980,806	不適用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須經本年度(108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2.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964,539	2,494,429	2,400,845	2,562,762	2,995,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48	155,735	155,653	155,580	100,617
無形資產		4,324	1,760	1,983	4,750	3,755
其他資產		1,759,635	1,939,441	2,121,569	2,768,913	3,282,145
資產總額		3,886,146	4,591,365	4,680,050	5,492,005	6,382,0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7,972	1,520,102	1,488,005	1,465,536	1,790,325
	分配後	1,241,204	1,804,117	1,865,900	2,149,25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54,001	151,751	128,920	152,176	242,58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1,973	1,671,853	1,616,925	1,617,712	2,032,911
	分配後	1,395,205	1,955,868	1,994,800	2,301,42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61,359	466,159	472,369	471,529	542,028
資本公積		936,951	978,475	1,071,656	1,412,098	1,393,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9,996	1,451,733	1,597,951	2,057,315	2,483,445
	分配後	1,036,764	1,167,718	1,220,056	1,373,60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5,867	23,145	(78,851)	(66,649)	(69,58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84,173	2,919,512	3,063,125	3,874,293	4,349,126
	分配後	2,490,941	2,635,497	2,685,230	3,190,578	不適用

註1：盈餘分配案須經本年度(108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581,552	8,558,768	8,404,421	11,437,682	14,220,653	(註1)
營業毛利		622,295	1,111,609	1,310,072	2,043,869	2,536,179	
營業損益		53,881	478,274	601,253	1,376,732	1,721,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22	36,548	(5,599)	(85,179)	117,428	
稅前淨利		85,303	514,822	595,654	1,291,553	1,839,0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034	423,030	453,862	982,140	1,275,43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9,034	423,030	453,862	982,140	1,27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4	(13,316)	(95,739)	(19,543)	(23,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908	409,714	358,123	962,597	1,252,3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830	416,345	436,276	842,154	1,049,0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96)	6,685	17,586	139,986	226,4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594	403,092	342,190	824,751	1,032,8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686)	6,622	15,933	137,846	219,570	
每股盈餘		2.06	9.02	9.45	15.76	19.52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953,833	3,828,829	3,372,670	3,866,236	4,234,865
營業毛利		302,277	469,029	405,137	537,602	670,071
營業損益		185,169	301,139	249,760	354,695	456,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399)	165,621	234,011	576,874	783,908
稅前淨利		89,770	466,760	483,771	931,569	1,239,9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830	416,345	436,276	842,154	1,049,02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4,830	416,345	436,276	842,154	1,049,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64	(13,253)	(94,086)	(17,403)	(16,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594	403,092	342,190	824,751	1,032,8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830	416,345	436,276	842,154	1,049,0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594	403,092	342,190	824,751	1,032,8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06	9.02	9.45	15.76	19.5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 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24	62.57	61.94	59.62	54.3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9.98	822.07	959.73	1,231.83	1,40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35	152.83	151.37	161.85	183.95	
	速動比率	87.59	95.61	102.18	106.44	150.24	
	利息保障倍數	2,537.48	25,166.76	18,410.44	13,739.57	37,636.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3.48	2.99	4.17	4.41	
	平均收現日數	100.55	104.88	122.07	87.52	82.76	
	存貨週轉率(次)	0.81	0.76	0.68	0.80	0.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1	2.77	2.64	3.27	3.61	
	平均銷貨日數	450.61	480.26	536.76	456.25	44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46	23.74	22.26	29.45	34.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13	0.98	1.11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	5.54	5.34	9.68	10.96	
	權益報酬率(%)	3.40	15.12	14.40	24.41	25.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8.48	110.43	126.09	273.90	339.29	
	純益率(%)	1.25	4.86	5.40	8.58	8.96	
	每股盈餘(元)	2.06	9.02	9.45	15.76	19.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7	6.11	24.61	16.21	2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01	39.85	73.11	63.54	10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8)	6.18	27.68	13.73	14.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06	1.04	1.02	1.01	
	財務槓桿度	1.07	1.00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子公司107年採用IFRS15，帳上存貨改以完比法衡量，原本帳列存貨科目與預收款淨額表達，致本期存貨科目金額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營收成長致獲利增加所致。
4.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稅後純益增加29.86%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前年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前年增加及子公司107年採用IFRS15，帳上存貨改以完比法衡量，原本帳列存貨科目與預收款淨額表達，致本期存貨科目金額減少所致。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0	36.41	34.54	29.45	31.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6.89	1,972.11	2,050.74	2588.03	4563.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13	164.09	161.34	174.86	167.31
	速動比率	124.08	122.78	127.01	128.41	138.29
	利息保障倍數	2,597,623	13,505,902	16,992,419	61,816,240	83,053,3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4.18	3.28	4.21	5.47
	平均收現日數	101.67	87.32	111.28	86.69	66.72
	存貨週轉率(次)	0.71	0.75	0.64	0.65	0.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3	3.28	2.75	3.73	4.13
	平均銷貨日數	514.08	486.66	570.31	561.53	55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9	24.43	21.66	24.84	3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90	0.72	0.76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1	9.82	9.41	16.55	17.66
	權益報酬率(%)	3.45	15.12	14.58	24.27	25.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5)	19.45	100.12	102.41	197.56	228.76
	純益率(%)	3.21	10.87	12.93	21.78	24.77
	每股盈餘(元)	2.06	9.02	9.45	15.76	19.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7)	26.27	14.57	23.94	34.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76	73.21	75.26	53.21	61.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8)	9.91	(2.09)	(0.66)	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2	1.02	1.01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33.11% 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 9.53% 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業成本受營收成本影響增加 7.09%。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7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3 頁至第 19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93 頁至 25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86,151	10,892,189	206,038	1.93
非流動資產		867,620	888,600	20,980	2.42
資產總額		11,553,771	11,780,789	227,018	1.96
流動負債		6,602,150	5,921,201	(680,949)	(10.31)
非流動負債		287,100	478,076	190,976	66.52
負債總額		6,889,250	6,399,277	(489,973)	(7.11)
股本		471,529	542,028	70,499	14.95
資本公積		1,412,098	1,393,239	(18,859)	(1.34)
保留盈餘		2,057,315	2,483,445	426,130	20.71
其他權益		(66,649)	(69,586)	(2,937)	4.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74,293	4,349,126	474,833	12.26
權益總額		4,664,521	5,381,512	716,991	15.37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7 年獲利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9,393,813	11,684,474	2,290,661	24.38	
營業毛利	2,043,869	2,536,179	492,310	24.09	
營業費用	667,137	814,561	147,424	22.10	
營業利益	1,376,732	1,721,618	344,886	25.05	
營業外收益	38,011	138,080	100,069	263.26	
營業外費用	123,190	20,652	(102,538)	(83.24)	
稅前淨利	1,291,553	1,839,046	547,493	42.39	
所得稅費用	309,413	563,614	254,201	82.16	
本期淨利	982,140	1,275,432	293,292	29.86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增加：係本期業務量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收較前期成長 24.33% 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公司獲利增加，故員紅董酬及獎金提列數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益增加/營業外費用減少：係 106 年為兌換損失，107 年為兌換利益所致。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收較前期成長 24.33% 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年報第 4 頁「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7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21	25.11	54.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55	105.72	6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3	14.67	6.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前年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前年增加及子公司 107 年採用 IFRS15，帳上存貨改以完比法衡量，原本帳列存貨科目與預收款淨額表達，致本期存貨科目金額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108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4,424,731	1,050,000	(760,000)	4,714,731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工程收入。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理財計劃。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一)轉投資政策

聖暉朝國際化集團組織目標邁進，以多地區經營為發展策略，並首重亞洲市場之穩固，將深耕台灣無塵室、機電統包工程市場等成功經驗拓殖於國際，以立基大中華地區為重要營運策略之首，於中國大陸蘇州、深圳及上海等地均設有子公司據點，以擴大營運規模且培育當地經營及技術團隊，提供業主完善服務。東南亞地區亦為海外事業版圖拓展之重心要地，至今已進入馬來西亞及印尼，並以台灣、大陸、新加坡及越南為支援中心，便於原物料、技術及人力相互供應，於東南亞國家逐漸由點形成網絡，藉由各地相輔相成，業務空間將更具彈性，期能早日於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為快速拓展大陸及國際業務、吸引當地專業人才、提高市場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競爭力，預計未來將於大陸申請上市交易，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報表之採權益法投資係轉投資生科一站通公司 40% 股權，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 9 仟元，主要係支應生科一站通公司營運所需支出，故有虧損現象，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處分轉投資之生科一站通公司全數股權。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性策略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積極經營東南亞國家業務，未來一年仍以此方向進行，透過國際化的策略來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逐步整合大陸地區之營運，以蘇州聖暉為中國地區無塵室機電整合及冠禮(上海)為中國地區化學系統製造為服務核心，期能為投資者創造最佳效益。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佔營收之比重均為0.29%以下，顯示利率變動尚未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有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1)		41,089	註1
利息支出(2)		4,899	
營業收入淨額(3)		14,220,653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1)/(3)		0.29%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2)/(3)		0.03%	

註1：107 年度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惟 108 年第一季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為與銀行間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持續與銀行間保持友好密切合作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工程服務相關產業，主要並非進出口貿易業。雖部分之原料係向國外廠商採購，並以外幣計價，107年之兌換利益為58,576仟元，佔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低，故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尚不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58,576	註1
營業收入淨額		14,220,653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		(0.412)	
營業利益		1,721,618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		3.402	

註1：107 年度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惟 108 年第一季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公司因應未來匯率變動主要措施：

為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以作為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有效控制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且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背書保證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4.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系統整合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系統整合工程主要於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各系統工法並且重組材料設備以提升效能，創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且機電產業面主要特性為產業依附性高，因此本產業研發主要來自於上游與下游產業之創新，進而帶動整體面的改革。為突破現況達到卓越的創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透過跨功能的開發團隊在不同功能間達成緊密的整合，持續發展高科技廠房整廠整

合技術能力並朝向上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向下完成整廠製程設備整合性連結能力。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 1.技術專利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中國大陸持續取得於工程施工、新材料應用及改變、化學設備供應系統軟件著作等專利項目。
- 2.人才培養與產學合作：在職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並與學術界共同研究發展以求突破創新。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開始，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並與逢甲大學簽立產學聯盟合作，對於人才的培養及產學合作面有卓越之成效。
- 3.節能技術開發：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理念，成為全球產業新趨勢之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節能環保相關工程技術及產品，成立專職單位，提供綜合性工程改善服務來協助客戶有效運用資源，達到生產成本降低，提升產業競爭力。
- 4.生技產業研究：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 5.製程需求合理化研究：對於業主產業製程的深入研究有助於與業主進行有效的溝通。透過深入的製程研究可以提供業主對於生產環境的要求調整到最適化的狀態，將有助於業主能夠更有效率的建置生產環境。本公司服務之行業廣泛，對於各行業的製程能夠深入的了解並提供業主合理化的建議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計畫的重要工作。

6.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計劃說明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持續申請相關專利	247,103	109/10	施工工藝優化、設備性能改進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投入研究 ●經營層鼓勵與支持
無菌濕模板的研發	實驗進行中	754	不適用	研發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精密半導體微分子污染對產品的影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菌材料的效益
人才培養與產學合作	開辦教育訓練課程	80	108/12	在職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並與學術界共同研究發展以求突破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與實務結合 ●技術應用傳承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增加，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護公司內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公司營運，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具體管理方案摘要如下：

- 1.依『資訊服務需求單』進行管控，系統修改須經權責主管及資訊部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以降低資料未經授權而遭修改之風險。
- 2.密碼控制，每一位使用者都有各自的使用帳號和使用密碼，職員離職或調職，則其使用密碼立即註銷或更新。
- 3.權限控制，使用者依權限擁有相關功能，非相關系統的使用者，無權使用與其業務無關之系統。
- 4.使用公司資訊設備或自備資訊設備，均須安裝公司所發佈的最新病毒防治軟體，其病毒碼也應定期更新版本。
- 5.例行性資料備份，由資訊部執行所有應用系統之資料檔案備份作業，並填寫『主機備份記錄表』作備份之記錄，備份後資料於異地存放，以備不時之需。
- 6.主機房設有門禁且電腦主機設備有適當之防火、防水、防盜等安全措施，並裝有不斷電系統，以防電源中斷時所造成的損害。
- 7.資訊部不定期發佈資訊安全相關訊息如系統軟體更新通知、常見病毒介紹與防範宣導等，以確保同仁知悉相關資訊。
- 8.資訊部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呈送權責主管覆核，就檢查所提出之發現與問題，予以瞭解、追蹤及覆核改善情形，以確認內外部相關人員與單位均確實遵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近年來科技產業積極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設廠，為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除台灣以外，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中國大陸深圳、蘇州、上海、張家港等地設立公司，以期達成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之需求，進而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目前最先進的工程科技技術與實務進行整合，歷年來承攬矽品、日月光、台積電、台達電及台灣康寧等知名公司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並無併購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惟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服務收入將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需求依工程採購及發包程序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UHP-NH3 Gas Plant 擴充專案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101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朋億公司)承接京和公司 UHP-NH3 Gas Plant 擴充專案，因雙方對於是否已完成安裝、是否有追加工程產生等議題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朋億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21,665,255 元。

訴訟進度：102 年 9 月 16 日朋億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於 107 年 9 月 3 日上午假桃園地方法院第三法庭和解成立，被告即京和公司同意支付朋億公司新台幣 1,600 萬元並經給付完畢(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63 號)。

2.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公司)之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承攬華新科公司機電空調工程，該工程於 100 年完成驗收，102 年保固到期。華新科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要求返還溢領工程款 42,189,100 元。

訴訟進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31 號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公司 14,665,869 元。嗣雙方均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經聲請調查證據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囑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就

一審鑑定報告進行補充鑑定，期間經鑑定會議、勘查等程序，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補充鑑定報告仍未完成。

(2)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及其中國、越南子公司之工程款非訟事件：

發生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102 年間，承攬勝華在中國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 102 年起拖延付款，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為保障公司債權已就各債權發生管轄地之法律規定進行訴訟。

訴訟進度：

- A. 勝華台灣公司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勝華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確定。現進入重整程序，勝華公司預估無擔保債權廠商賠付率約 16%，第一期將以 55 億現金按債權比例分配無擔保債權人，本公司已獲第一期賠付金額 27,543,635 元。
- B. 勝華越南子公司部分：本件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本公司已取得全部和解金額。
- C. 勝華中國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重整後，無擔保普通債權廠商賠付率約為 6.5%，每一廠商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償金，本公司已於 106 年收取裁定賠償金。

(3)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 JHS N2O & CO2 GAS Plant 專案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101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朋億公司)承接京和公司 JHS N2O&CO2 Gas Plant 專案，京和公司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百分比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朋億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122,090,708 元。

訴訟進度：102 年 10 月 29 日朋億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一審審理中(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71 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朋億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4)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欣瀛公司)之去白煙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朋億公司與欣瀛公司簽訂工程合約。該工程經欣瀛公司終止契約而未完工，按雙方合約支付款條件，依當時工程進度核算，欣瀛公司應給付朋億公司 3,379,227 元。

訴訟進度：朋億公司已委任律師向欣瀛公司提起訴訟，經 108 年 2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欣瀛公司應支付朋億公司新臺幣 1,013,768 元並自 105 年 3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朋億公司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認有判決違背法令等事由，目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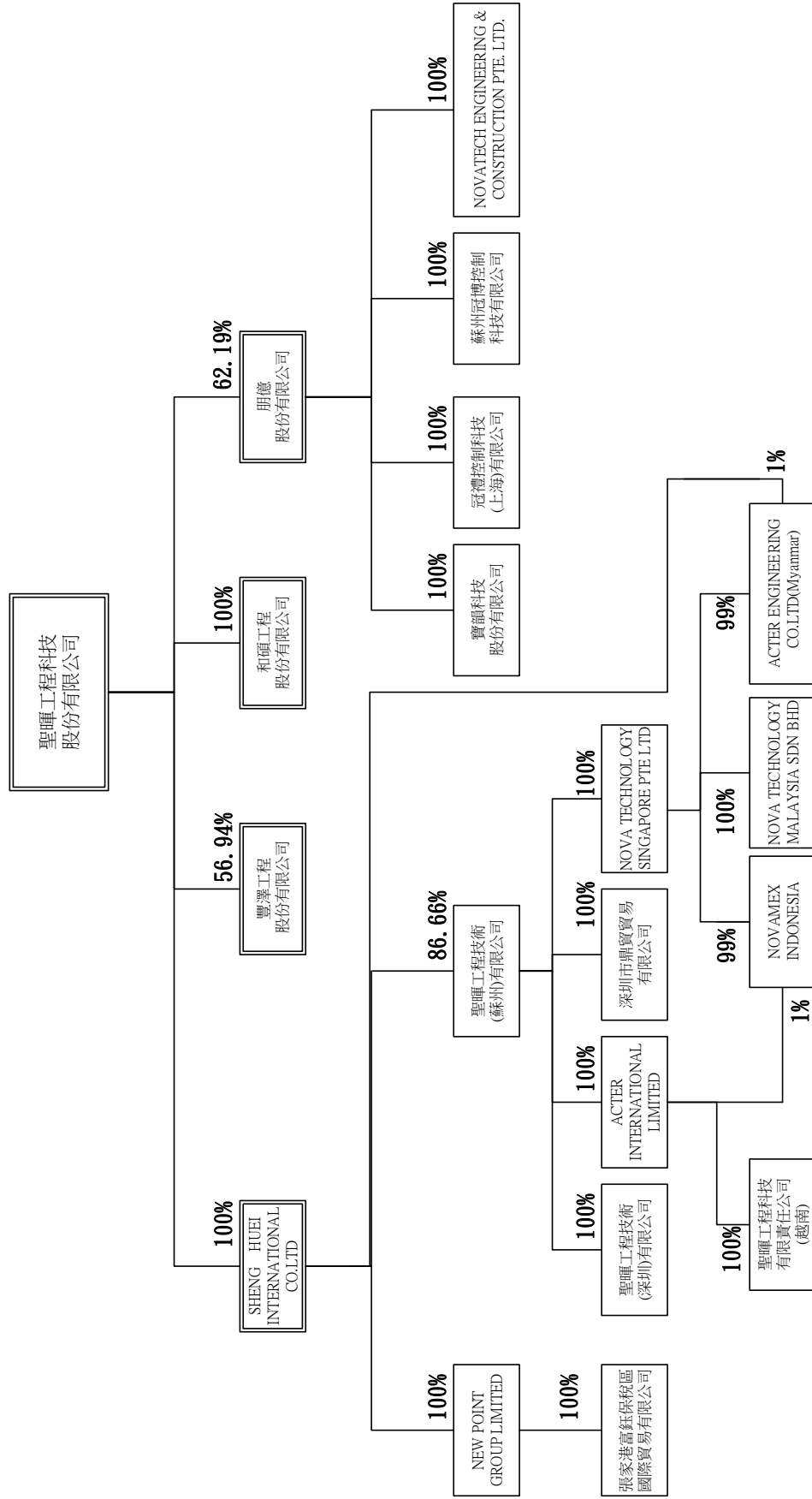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07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3.07.15	Samoa	129,126 (USD4,205)	海外投資控股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30	新竹縣 竹北市	100,000	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20	台中市	100,000	綜合營造業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13	新竹縣 竹北市	339,280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999.11.10	Singapore	64,841 (SGD2,700)	海外投資控股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2008.03.10	Seychelles	6,110 (USD200)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7.11.20	香港九龍	15,980 (HKD3,891)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2003.09.03	江蘇省 江蘇市	284,146 (USD9,030)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2007.05.02	Vietnam	48,238 (USD1,500)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5	新竹縣 竹北市	30,000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2.06.13	上海 外高橋	151,426 (USD4,890)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公司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011.11.24	Malaysia	26,780 (RM2,600)	海外投資控股
Pt. Novamex Indonesia	2013.06.24	Indonesia	14,966 (USD500)	設備買賣及安裝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8.06.04	張家港 保稅區	6,110 (USD200)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備進出口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005.06.21	深圳市 龍華新區	172,877 (USD5,330)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2012.10.31	深圳市 龍華區	2,338 (RMB500)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公司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2014.12.05	緬甸	798 (USD25)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1	蘇州市 高新區	32,478 (USD1,000)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016.06.28	Singapore	24,179 (SGD1,000)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000,000	100%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志成)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日東)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志豪)		
	總經理	蔡志成	0	0.00%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4,204,773.82	100%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炯棠)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台珍)		
	監察人	無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梁進利)	註 1	86.66%
	副董事長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陳志豪)		
	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朱啟華)		
	監察人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賴銘崑)		
	總經理	朱啟華		0.00%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豪)	註 1	100%
	董事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啟華)		
	董事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監察人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雅萍)		
	總經理	朱啟華		0.00%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豪)	註 1	100%
	董事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啟華)		
	董事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監察人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雅萍)		
	總經理	朱啟華		0.00%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3,890,650	100%
	董事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炯棠)		
	董事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台珍)		
	監察人	無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梁進利)	200,000	100%
	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楊炯棠)		
	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 (代表人：胡台珍)		
	監察人	無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New Point Group (代表人：梁進利)	註 1	100%
	董事	New Point Group (代表人：朱啟華)		
	董事	New Point Group (代表人：陳志豪)		
	監察人	New Point Group (代表人：楊炯棠)		
	總經理	朱啟華		0.00%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21,098,179	62.19%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獨立董事	李成	0	0.0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0	0.0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0	0.00%
	總經理	許宗政	252,158	0.74%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註 1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建至)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總經理	簡建至		0.00%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豪)	2,700,000	100%
	董事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監察人	無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張清全)	2,600,000	100%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梁進利)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楊炯棠)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馮太方)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蔡承佑)		
	監察人	無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董事長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曾文然)	註 1	100%
	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志成)		
	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梁進利)		
	監察人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朱啟華)		
	總經理	曾文然		0.00%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長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趙慶松)	500,000	100%
	監察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曹耘涵)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莊政庭)	5,693,508	56.94%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俊盛)		
	董事	利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樹訓)	1,897,836	18.98%
	監察人	曹耘涵	10,000	0.10%
	總經理	莊政庭	260,170	2.6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3,000,000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總經理	吳建南	0	0.00%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陳志豪)	25,000	100%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梁進利)		
	董事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代表人：張清全)		
	監察人	無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註 1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建至)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總經理	簡建至	0.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00,000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監察人	無		
	總經理	許宗政		

註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並未發行股份。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08,140	379,908	228,232	643,258	65,461	54,374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33,689	75,117	158,572	437,955	39,342	32,426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339,280	3,237,045	931,234	2,305,811	1,847,875	194,128	559,863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2,280	13,616	78,664	61,617	29,526	24,888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426	2,343,179	1,276,796	1,066,383	2,840,905	369,116	380,116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2,478	682,301	581,596	100,705	509,293	88,925	66,671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4,179	55,508	14,463	41,045	98,567	22,944	19,500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64,841	44,931	503	44,428	0	(2,695)	(1,082)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6,780	3,821	250	3,571	0	(500)	(539)
Pt. Novamex Indonesia	14,966	47,052	22,458	24,594	78,067	5,742	1,482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798	7,701	7,215	486	0	(516)	689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129,126	1,251,429	435	1,250,994	0	20,771	332,911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48,238	119,043	41,946	77,097	203,503	52,019	42,238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980	95,772	123,001	(27,229)	9,032	(1,685)	18,835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72,877	285,412	112,472	172,940	361,443	11,037	18,801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6,110	271,159	41,447	229,712	109,417	47,973	48,426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110	130,641	19,365	111,276	3,966	(4,355)	(1,669)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284,146	2,254,568	1,563,499	691,069	3,294,307	290,439	256,876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2,338	137,188	78,467	58,721	214,562	42,122	3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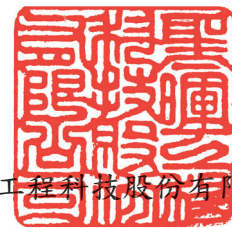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工程合約及(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負債準備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以及對於已進入訴訟程序之工程案件與工程損失之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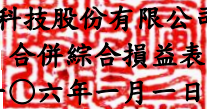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八))	\$ 4,424,731	38	3,926,890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八))	310,257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	-	198,460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1,079,944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八))	323,497	3	156,0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八))	3,143,806	27	2,409,665	2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1,543,17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八))	28,654	-	110,5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546	-
1310 存貨(附註六(八))	321,315	3	1,653,559	1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1,40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14,238	5	222,6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4,347	5	461,630	4
	<u>10,892,189</u>	<u>93</u>	<u>10,686,151</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7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	-	4,0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811	-	7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	417,228	4	401,9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43,254	2	245,7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52,661	1	142,511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3,027	-	34,5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四)及八)	38,442	-	37,961	-
	<u>888,600</u>	<u>7</u>	<u>867,620</u>	<u>8</u>
資產總計	<u>\$ 11,780,789</u>	<u>100</u>	<u>11,553,7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2100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八))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八))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218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21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0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七))	2311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2399			
	<u>2570</u>		<u>26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存八保證金(附註六(三十一))	2645			
	<u>5,921,201</u>	<u>50</u>	<u>6,602,150</u>	<u>57</u>
	428,151	4	241,328	2
	49,841	-	45,458	-
	84	-	314	-
	<u>478,076</u>	<u>4</u>	<u>287,100</u>	<u>2</u>
	<u>6,399,277</u>	<u>54</u>	<u>6,889,250</u>	<u>59</u>
	542,028	5	471,529	4
	1,393,239	12	1,412,098	12
	2,483,445	21	2,057,315	18
	(69,586)	(1)	(66,649)	-
	<u>4,349,126</u>	<u>37</u>	<u>3,874,293</u>	<u>34</u>
	1,032,386	9	790,228	7
	5,381,512	46	4,664,521	41
	<u>\$ 11,780,789</u>	<u>100</u>	<u>11,553,77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二十四))：				
4521 工程收入	\$ 13,905,949	98	9,215,041	8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8,324)	-	(8,717)	-
	<u>13,897,625</u>	<u>98</u>	<u>9,206,324</u>	<u>80</u>
4110 銷貨收入	254,458	2	2,165,081	1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570	-	66,277	1
	<u>14,220,653</u>	<u>100</u>	<u>11,437,682</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七)、(十八)及七(二))	11,453,453	81	7,791,620	68
5110 銷貨成本	203,042	1	1,590,693	1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979	-	11,500	-
	<u>11,684,474</u>	<u>82</u>	<u>9,393,813</u>	<u>82</u>
營業毛利	<u>2,536,179</u>	<u>18</u>	<u>2,043,86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464	1	95,744	1
6200 管理費用	551,540	4	478,9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218	1	92,48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339	-	-	-
	<u>814,561</u>	<u>6</u>	<u>667,137</u>	<u>6</u>
營業淨利	<u>1,721,618</u>	<u>12</u>	<u>1,376,73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利息支出	(4,899)	-	(9,4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66,499	-	11,0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	-	(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55,837	-	(86,778)	(1)
	<u>117,428</u>	<u>-</u>	<u>(85,179)</u>	<u>(1)</u>
稅前淨利	<u>1,839,046</u>	<u>12</u>	<u>1,291,553</u>	<u>1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63,614	4	309,413	3
本期淨利	<u>1,275,432</u>	<u>8</u>	<u>982,14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5,594)	-	(6,3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87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6,467)</u>	<u>-</u>	<u>(6,3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42)	-	(18,5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	-	1,9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7,647	-	3,452	-
	<u>(16,595)</u>	<u>-</u>	<u>(13,16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062)</u>	<u>-</u>	<u>(19,54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2,370</u>	<u>8</u>	<u>962,597</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9,020	7	842,15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412	1	139,986	1
	<u>\$ 1,275,432</u>	<u>8</u>	<u>982,14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2,800	7	824,75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570	1	137,846	1
	<u>\$ 1,252,370</u>	<u>8</u>	<u>962,597</u>	<u>8</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52		1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98		15.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	(5,898)	(34,798)	(78,851)	317,511	3,380,636
-	-	43,628	-	(43,628)	-	-	-	-	-	-	-	-
-	-	-	7,164	(7,164)	-	-	-	-	-	-	-	-
-	-	-	-	(377,895)	(377,895)	-	-	-	-	-	-	-
472,369	1,071,656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	(5,898)	(34,798)	(78,851)	317,511	3,002,741
-	41,716	-	-	-	-	-	-	-	-	-	-	41,716
-	304,711	-	-	-	-	-	-	-	24,710	24,710	-	304,711
(840)	(5,985)	-	-	-	-	-	-	(5,898)	(10,088)	(54,141)	-	17,885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747,282	1,220,056	(38,155)	-	(5,898)	(10,088)	(54,141)	317,511	3,367,053
-	-	-	-	842,154	842,154	-	-	-	-	-	139,986	982,140
-	-	-	-	(4,895)	(4,895)	(14,444)	-	1,936	-	(12,508)	(2,140)	(19,543)
-	-	-	-	837,259	837,259	(14,444)	-	1,936	-	(12,508)	137,846	962,597
-	-	-	-	-	-	-	-	-	-	-	334,871	334,871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790,228	4,664,521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790,228	4,664,521
-	-	-	-	65,534	65,534	-	(4,700)	3,962	-	(738)	39,404	104,200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650,075	2,122,849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829,632	4,768,721
-	-	84,216	-	(84,216)	-	-	-	-	-	-	-	-
-	-	-	12,508	(12,508)	-	-	-	-	-	-	-	-
-	-	-	-	(612,986)	(612,986)	-	-	-	-	-	-	(612,986)
70,729	-	-	-	(70,729)	(70,729)	-	-	-	-	-	-	-
542,258	1,412,098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829,632	4,155,735
(230)	(17,244)	-	-	(17,244)	-	-	-	-	-	-	-	(17,244)
-	(1,615)	-	-	(1,615)	-	-	-	-	9,312	9,312	-	7,467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776)	(58,075)	829,632	4,145,958
-	-	-	-	1,049,020	1,049,020	-	-	-	-	-	226,412	1,275,432
-	-	-	-	(4,709)	(4,709)	(10,638)	(873)	-	-	(11,511)	(6,842)	(23,062)
-	-	-	-	1,044,311	1,044,311	(10,638)	(873)	-	-	(11,511)	219,570	1,252,370
-	-	-	-	-	-	-	-	-	-	-	(16,816)	(16,816)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	(776)	(69,586)	1,032,386	5,381,51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9,046	1,291,5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7,687	22,435
攤銷費用	7,254	6,1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0,339	(3,630)
利息費用	4,899	9,469
利息收入	(41,089)	(19,3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7	17,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	8
處分投資利益	(651)	(1,975)
其他	3,391	6,6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06	37,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4,593)	-
合約資產減少	568,355	-
應收票據增加	(167,459)	(60,082)
應收帳款增加	(723,996)	(50,482)
應收建造合約增加	-	(639,155)
存貨增加	(63,688)	(461,87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67,467)	(52,118)
	(968,848)	(1,263,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57,138	-
應付票據減少	(44,882)	(15,560)
應付帳款增加	134,036	543,356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263,741)
負債準備增加	21,107	100,228
預收貨款增加	-	650,90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17,933	136,465
	885,332	1,151,652
調整項目合計	(54,210)	(74,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4,836	1,217,167
收取之利息	39,464	17,196
支付之利息	(5,405)	(6,854)
支付之所得稅	(332,190)	(157,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705	1,070,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0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17)	(49,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	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34)	(15,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87)	(60,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515	598,018
償還短期借款	(363,265)	(433,8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0)	-
發放現金股利	(612,986)	(377,8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060)	607,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7,026)	393,6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751)	(29,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7,841	1,373,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6,890	2,553,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4,731	3,926,8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2) 設備銷售

針對設備之製造銷售，由於合約存有驗收條款，過去係於設備交付至客戶場址，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時認列收入，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部分設備銷售係依客戶要求規格接單式製造，且係於設備製作及安裝期間逐步移轉對設備之控制，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設備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之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	\$ -	1,079,944	1,079,944	-	1,648,299	1,648,2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94,985	(1,194,985)	-	1,543,171	(1,543,171)	-
存貨	2,844,273	(2,522,958)	321,315	1,653,559	(1,395,932)	257,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957	(66,296)	152,661	142,511	(13,791)	128,720
資產影響數		(2,704,295)			(1,304,595)	
合約負債	\$ -	1,718,930	1,718,930	-	1,061,792	1,061,7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37,929	(1,337,929)	-	764,337	(764,337)	-
預收貨款	3,454,061	(3,454,061)	-	1,706,250	(1,706,250)	-
負債影響數		(3,073,060)			(1,408,795)	
保留盈餘	\$ 2,253,390	229,317	2,482,707	2,057,315	64,796	2,122,111
非控制權益	892,937	139,449	1,032,386	790,228	39,404	829,632
權益影響數		368,766			104,200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 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12,737,782	1,482,871	14,220,653
營業成本	(10,518,673)	(1,165,801)	(11,684,474)
稅前淨利影響數		317,070	
所得稅費用	(511,110)	(52,504)	(563,614)
本期淨利影響數		264,5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46	3.06	19.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00	2.98	18.98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1,976	317,070	1,839,046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減少	-	568,355	568,35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48,186	(348,186)	-
存貨(增加)減少	(1,190,714)	1,127,026	(63,688)
合約負債增加	-	657,138	657,13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73,592	(573,592)	-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747,811	<u>(1,747,811)</u>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u>(317,07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u><u>-</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26,890	攤銷後成本	3,926,890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98,4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8,46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4,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676,265	攤銷後成本	2,676,265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2,630	攤銷後成本	222,63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基金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評價利益73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107.1.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98,460	-	-	738	(738)	
合 計	\$ -	198,460	-	198,460	738	(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202,510	-	-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98,460)	-	-	-	-	-
合 計	\$ 202,510	(198,460)	-	4,050	-	-	-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前項解釋，外幣合約依相關規定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所使用之匯率。

4.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5.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4,189千元及111,162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1)本公司	朋億(股)公司(朋億)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62.19	62.19	註1
	和碩工程(股)公司(和碩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公司	100	100	
	豐澤工程(股)公司(豐澤工程)	綜合營造業公司	56.94	60	註7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NTS)	海外投資控股	-	100	註9
(2)朋億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寶韻科技(股)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NTEC)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3)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聖暉蘇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86.66	100	註8
	New Point Group Ltd.(New Point)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100	100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聖暉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	100	註10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cter Internationa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	100	註6
(4)NTS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NTM)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設備買賣及安裝	100	100	註2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Acter Engineering)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00	100	註3
(5)聖暉蘇州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蘇州住科集成)	機電系統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	-	註4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住科商貿)	設備批發與進出口及佣金代理公司	-	-	註4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100	-	註5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cter Internationa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100	-	註6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NTS)	海外投資控股	100	-	註9
(6)New Point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備進出口公司	100	100	
(7)Acter International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	100	註5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聖暉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100	-	註1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月及九月及十二月分別出售朋億2.3%之股權、買回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朋億9.7%之股權、出售朋億11.26%股權予合併公司原股東認購及出售朋億2.03%之股權，另，朋億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減少8.46%。持股比例由87.41%降為73.0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朋億1.85%之股權，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朋億現金增資認購。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73.06%降為62.19%。
- 註2：分別由NTS持有99%之股權及NTM持有1%之股權，惟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起由Acter International向NTM取得NMI 1%之股權。
- 註3：分別由NTS持有99%之股權及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持有1%之股權。
- 註4：蘇州住科集成及上海住科商貿已有於民國一〇六年完成清算。
- 註5：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起將原Acter International 100%持有之聖暉深圳改由聖暉蘇州持有。
- 註6：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起將原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100%持有之Acter International改由聖暉蘇州持有。
- 註7：豐澤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15%由員工認購後，本公司再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0%降為56.94%。
- 註8：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聖暉蘇州13.34%之股權，致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6.66%。
- 註9：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起將原本公司100%持有之NTS改由聖暉蘇州持有。
- 註10：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起將原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100%持有之聖暉越南改由Acter International持有。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工程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七))，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且合約成本可能需要立即認列為費用之例包括：

1.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2.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3.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4.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5.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 (2) 其他設備 3~9年
- (3) 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5~50年予以計提折舊。
- (4) 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運輸設備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3~9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工程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電子組裝及醫療生技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據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估列

合併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工案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條件並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負債準備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訴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40	1,1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45,066	2,249,161
定期存款	2,160,764	1,139,760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u>117,861</u>	<u>536,851</u>
	<u>\$ 4,424,731</u>	<u>3,926,890</u>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0.475%~0.48%及0.38%~0.43%，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至二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四日至一月二十九日，合併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310,257</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 <u>3,17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投資性金融資產

	<u>106.12.31</u>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98,460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4,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45</u>
	<u>\$ 202,555</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資產。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23,497	156,038
應收帳款	3,339,533	2,625,114
減：備抵損失	<u>(195,727)</u>	<u>(215,449)</u>
合 計	<u>\$ 3,467,303</u>	<u>2,565,7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977,827	-	-
121~180天	164,927	0.50%	825
181~360天	319,842	1%	3,198
361~540天	15,048	40%~50%	6,318
541天以上	185,386	100%	185,386
合計	<u>\$ 3,663,030</u>		<u>195,72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20天以下	\$ 98,505
逾期121~180天	2,838
逾期181~360天	11,516
逾期361~540天以上	3,634
	<u>\$ 116,4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及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215,449	254,54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15,449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577)	(30,894)
減損損失迴轉	(6,691)	(3,630)
外幣換算損益	(3,454)	(4,574)
期末餘額	<u>\$ 195,727</u>	<u>215,449</u>

1. 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796千元及33,296千元。

2.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46,266	124,321
減：備抵損失	(17,612)	(13,759)
	<u>\$ 28,654</u>	<u>110,56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及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1,2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330)
外幣換算損益	(184)
期末餘額	<u>\$ 13,75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七)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在建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9,206,324</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323,33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57,760
	11,181,092
減：累計請款金額	(10,402,258)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778,834</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43,171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764,337)
	<u>\$ 778,834</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9,21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八)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24,306	22,327
在製品及半成品	20,305	1,475,964
原料	<u>294,428</u>	<u>169,354</u>
	339,039	1,667,645
減：備抵損失	<u>(17,724)</u>	<u>(14,086)</u>
	<u>\$ 321,315</u>	<u>1,653,5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失分別為11,609千元及2,31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座落於台中市忠明南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劃，並於同月底簽訂合約，預計出售價款為74,250千元，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完成轉讓程序。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51,400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生科一站通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製藥及醫學領域的專案管理、技術及設計諮詢服務，為合併公司之投資項目。	香港	40%	4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u>2,027</u>	<u>1,990</u>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	(8)
綜合損益總額	\$ <u>(9)</u>	<u>(8)</u>

2. 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另，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 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朋億1.85%之股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處份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 (32,264)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u>73,98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716</u>

2. 子公司處分部分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Sheng Hwei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聖暉蘇州13.34%之股權予非控制權益。另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調整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因上述交易致使持股比例減少13.34%，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17,439)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但未喪失控制

豐澤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3.06%，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195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朋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9.02%，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304,711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十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朋億	中華民國	37.81%	37.81%
豐澤	中華民國	43.06%	40%
住科商貿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1)	(註1)
蘇州住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1)	(註1)
聖暉蘇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34%	-

註1：住科商貿及蘇州住科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完成清算。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朋億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1,852,051	2,149,828
非流動資產	1,384,994	1,021,468
流動負債	(714,770)	(1,043,772)
非流動負債	<u>(216,464)</u>	<u>(129,888)</u>
淨資產	<u>\$ 2,305,811</u>	<u>1,997,63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71,937</u>	<u>755,40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1,847,875</u>	<u>1,446,807</u>
本期淨利	559,863	447,475
其他綜合損益	(16,608)	(7,940)
綜合損益總額	<u>\$ 543,255</u>	<u>439,53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11,711</u>	<u>120,55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5,431</u>	<u>118,41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968	188,5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4,505	13,33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70,461)</u>	<u>480,49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167,988)</u>	<u>682,33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豐澤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29,730	193,670
非流動資產	3,959	2,630
流動負債	<u>(75,117)</u>	<u>(109,236)</u>
淨資產	<u>\$ 158,572</u>	<u>87,06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8,281</u>	<u>34,82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437,955</u>	<u>540,406</u>
本期淨利	32,426	48,93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426</u>	<u>48,93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3,420</u>	<u>19,5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420</u>	<u>19,57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917)	5,1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1)	(3,23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9,082</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36,094</u>	<u>1,95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住科商貿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註1)：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u>-</u>
本期淨利	\$ 99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9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2</u>

4.蘇州住科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註1)：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u>-</u>
本期淨損	\$ (426)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42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8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聖暉蘇州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1,807,929
非流動資產	446,622
流動負債	(1,553,903)
非流動負債	<u>(9,584)</u>
淨資產	<u>\$ 691,06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2,168</u>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3,294,307</u>
本期淨利	\$ 260,656
其他綜合損益	<u>(4,206)</u>
綜合損益總額	<u>\$ 256,45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28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19</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57,3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8,8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2,145)
匯率影響數	<u>(7,404)</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58,91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3,187	207,623	122,992	-	513,802
本期增添	22,565	18,776	25,248	29,428	96,017
本期處分	-	-	(6,655)	-	(6,65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250)	(29,187)	(8,528)	-	(66,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24)	(1,972)	(471)	(4,7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502</u>	<u>194,888</u>	<u>131,085</u>	<u>28,957</u>	<u>531,4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3,187	176,974	108,204	4,393	472,758
本期增添	-	-	22,820	26,884	49,704
本期處分	-	-	(7,081)	-	(7,081)
本期移轉	-	31,145	-	(31,1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	(951)	(132)	(1,5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187</u>	<u>207,623</u>	<u>122,992</u>	<u>-</u>	<u>513,802</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0,368	71,463	-	111,831
本年度折舊	-	7,854	17,346	-	25,200
本期處分	-	-	(5,648)	-	(5,64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599)	(6,966)	-	(15,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6)	(1,068)	-	(1,6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077</u>	<u>75,127</u>	<u>-</u>	<u>114,2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194	64,034	-	98,228
本年度折舊	-	6,354	13,594	-	19,948
本期處分	-	-	(5,611)	-	(5,611)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	(554)	-	(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368</u>	<u>71,463</u>	<u>-</u>	<u>111,8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6,502</u>	<u>155,811</u>	<u>55,958</u>	<u>28,957</u>	<u>417,22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3,187</u>	<u>142,780</u>	<u>44,170</u>	<u>4,393</u>	<u>374,5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3,187</u>	<u>167,255</u>	<u>51,529</u>	<u>-</u>	<u>401,971</u>

上述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73	71	6,044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460</u>	<u>71</u>	<u>8,5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86	71	3,557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973</u>	<u>71</u>	<u>6,04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9,922</u>	<u>103,317</u>	<u>15</u>	<u>243,2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39,922</u>	<u>108,291</u>	<u>15</u>	<u>248,2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9,922</u>	<u>105,804</u>	<u>15</u>	<u>245,741</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10,40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78,26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台北市北投區及台中市西區之不動產，因其非屬公司營運使用，故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通過以自用或出租為目的購買台中中正段之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九十六年起將該不動產出租。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來可依約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1.1~108.10.31		\$	<u>416</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短期借款

	106.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 89,075	344,806
信用借款	46,203	-
	\$ <u>135,278</u>	<u>344,806</u>
尚未使用額度	\$ <u>6,060,885</u>	<u>5,037,194</u>
利率區間	<u>3.06%~5%</u>	<u>2.5%~4.78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35,595	235,5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4,342	303,09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3,235)	(202,867)
匯率影響數	<u>(4,446)</u>	<u>(206)</u>
12月31日餘額	<u><u>\$ 352,256</u></u>	<u><u>335,595</u></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七)預收貨款

<u>專案別</u>	<u>106.12.31</u>
W3-XXC071X	\$ 349,982
W3-XXCX6XX	339,719
N3XX16C20X	240,560
W3-XXCXX0X	94,889
WS-XXC001X	93,977
W3-XXC06XX	86,387
其他(淨額未超過5%)	<u>500,736</u>
	<u><u>\$ 1,706,250</u></u>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171	66,5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330)</u>	<u>(21,1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49,841</u></u>	<u><u>45,458</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3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6,578	59,4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90	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67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0	(2,65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62	7,264
計劃支付之福利	<u>(4,559)</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9,171</u>	<u>66,57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120	19,0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9	1,872
利息收入	362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8	(96)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u>(4,559)</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330</u>	<u>21,12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728</u>	<u>548</u>
營業成本	\$ 171	130
營業費用	<u>557</u>	<u>418</u>
	<u>\$ 728</u>	<u>54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母公司	\$ (4,709)	(4,895)
非控制權益	<u>(885)</u>	<u>(1,487)</u>
本期認列	<u>\$ (5,594)</u>	<u>(6,38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67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18.3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折現率	\$ (2,670)	2,786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699	(2,5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和碩工程、朋億及豐澤工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864千元及22,058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9,641	180,1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347)</u>	<u>15,245</u>
	<u>379,294</u>	<u>195,4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0,290	145,675
所得稅稅率變動	34,087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8)	(2,39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u>(9,459)</u>	<u>(29,301)</u>
	<u>184,320</u>	<u>113,978</u>
所得稅費用	<u>\$ 563,614</u>	<u>309,413</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647)</u>	<u>(3,4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839,046</u>	<u>1,291,5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7,809	219,56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5,906	148,5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4,087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89,053)	(75,099)
前期(高)低估所得稅	(10,347)	15,245
其他	2,409	27,214
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9,459)	(29,30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8)	(2,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860</u>	<u>5,638</u>
合計	<u>\$ 563,614</u>	<u>309,41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96	2,194
虧損扣除	11,544	21,003
	<u>\$ 13,140</u>	<u>23,197</u>

課稅損失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備註
NTS	西元2016年	\$ 4,726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2年	1,544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3年	931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4年	4,006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5年	4,519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6年	2,729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7年	99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8年	412	-	預估申報數
聖暉深圳	西元2016年	9,543	西元2021年	申報數
聖暉深圳	西元2017年	19,830	西元2022年	申報數
		<u>\$ 48,33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保固成本	\$ 45,835	(3,135)	-	42,700	10,224	-	52,924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9,737	(9,737)	-	-	-	-	-
估計工程損失	8,633	(8,035)	-	598	1,374	-	1,972
虧損扣除	22,819	(22,819)	-	-	163	-	163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1,860	246	-	2,106	(217)	-	1,889
呆帳超限數	57,959	(7,297)	-	50,662	2,271	-	52,933
工程成本	35,182	(11,706)	-	23,476	(4,939)	-	18,537
未實現兌換 損失	262	6,228	-	6,490	(5,873)	-	617
其他	2,599	12,339	1,541	16,479	(500)	7,647	23,626
	<u>\$ 184,886</u>	<u>(43,916)</u>	<u>1,541</u>	<u>142,511</u>	<u>2,503</u>	<u>7,647</u>	<u>152,66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 170,258	69,825	-	240,083	183,602	-	423,68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報幣別換							
算之差額	1,876	-	(1,876)	-	-	-	-
其他	1,008	237	-	1,245	3,221	-	4,466
	<u>\$ 173,142</u>	<u>70,062</u>	<u>(1,876)</u>	<u>241,328</u>	<u>186,823</u>	<u>-</u>	<u>428,1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和碩工程、朋億及豐澤工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二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542,028千元及471,529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六年六月一日、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千股、71千股、84千股、4千股及1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0,729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46,809	919,074
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2,098	72,0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53,962	371,2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u>20,370</u>	<u>49,720</u>
	<u>\$ 1,393,239</u>	<u>1,412,09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限制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6,560千元及44,052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00	612,986	8.00	377,895
股票	1.50	70,729	-	-
合計	<u>\$ 14.50</u>	<u>683,715</u>	<u>8.00</u>	<u>377,895</u>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700)	3,962	-	(73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638)	-	-	-	(10,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3)	-	-	(87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9,312	9,3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37)</u>	<u>(5,573)</u>	<u>-</u>	<u>(776)</u>	<u>(69,5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155)	-	(5,898)	(34,798)	(78,85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444)	-	-	-	(14,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36	-	1,93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24,710	24,7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99)</u>	<u>-</u>	<u>(3,962)</u>	<u>(10,088)</u>	<u>(66,649)</u>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申報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及達成各年度財務績效目標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30%及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	703	1,011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389)	(224)
本期喪失數量	<u>(23)</u>	<u>(84)</u>
12月31日	<u><u>291</u></u>	<u><u>703</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權益交割</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給與日	105.1.11	104.1.26
給與數量(單位：千股)	720	480
合約期間	105.1.11~108.1.11	104.1.26~107.1.26
授予對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 (1)公司財務績效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達到發行當年度起三年度公司制定之目標。
- (2)員工獲配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將依下列時程及配獲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年度/目標</u>	<u>獲配服務年資</u>	<u>達成指標獲配比例</u>
第一年度	滿一年	20%
第二年度	滿二年	30%
第三年度	滿三年	5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61.5及74.1	61.5及74.1
給與日股價	82.5及80	82.5及80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29.02%及0.46%	29.02%及0.4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	3
預期股利率(%)	9.76%及2.52%	9.76%及2.52%
無風險利率(%)	1.21%及1.13%	1.21%及1.1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率係加權股價指數之年現金股利率；無風險利率係銀行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	\$ -	703	-	1,011
本期既得數量	-	(389)	-	(224)
本期喪失數量	-	(23)	-	(84)
12月31日		<u>291</u>		<u>703</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03	0.07~1.03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u>7,467</u>	<u>17,88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9,020</u>	<u>842,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751</u>	<u>53,43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52</u>	<u>15.76</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9,020</u>	<u>842,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751	53,43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526	32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u>1,005</u>	<u>967</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5,282</u>	<u>54,7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98</u>	<u>15.39</u>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5,848,402
中國大陸	7,693,600
其他國家	<u>678,651</u>
	\$ <u>14,220,653</u>
主要產品	
無塵室工程	\$ 7,034,186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4,500,879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1,076,726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892,248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716,614</u>
	\$ <u>14,220,653</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3,339,533	2,625,114
減：備抵損失	<u>(195,727)</u>	<u>(215,449)</u>
	<u>\$ 3,143,806</u>	<u>2,409,665</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1,125,423	1,691,348
減：備抵損失	<u>(45,479)</u>	<u>(43,049)</u>
	<u>\$ 1,079,944</u>	<u>1,648,299</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1,715,013	1,047,794
合約負債－預收銷貨款	<u>3,917</u>	<u>13,998</u>
	<u>\$ 1,718,930</u>	<u>1,061,7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04,186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以及設備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以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3,790,00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工程收入	\$ 9,206,324
商品銷售	2,165,081
其他營業收入	<u>66,277</u>
	<u>\$ 11,437,68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1,757千元及61,3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879千元及30,68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1,089	19,338
租金收入	2,884	3,505
其他	22,526	(11,767)
	\$ 66,499	11,07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8,576	(88,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	(1,103)
處分投資利益	651	1,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447)	(1,853)
其他	-	2,929
	\$ 55,837	(86,778)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87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73)</u>	<u>1,936</u>

(二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6%及12%；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0%及27%。

(3)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之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u>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3,759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3,759	-
認列減損損失	4,210	22,820
外幣換算損失	<u>(357)</u>	<u>(389)</u>
期末餘額	<u>\$ 17,612</u>	<u>22,43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9,075	90,113	90,113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6,203	46,203	46,203	-	-	-
應付票據	175,364	175,364	175,364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u>2,826,267</u>	<u>2,826,267</u>	<u>2,615,221</u>	<u>131,681</u>	<u>79,353</u>	<u>12</u>
	<u>\$ 3,136,909</u>	<u>3,137,947</u>	<u>2,926,901</u>	<u>131,681</u>	<u>79,353</u>	<u>1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4,806	346,115	346,115	-	-	-
應付票據	220,246	220,246	220,246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u>2,711,187</u>	<u>2,711,187</u>	<u>2,375,042</u>	<u>206,039</u>	<u>130,101</u>	<u>5</u>
	<u>\$ 3,276,239</u>	<u>3,277,548</u>	<u>2,941,403</u>	<u>206,039</u>	<u>130,101</u>	<u>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1,510	30.802	1,894,616	65,405	29.848	1,952,208
人 民 幣	540,472	4.4862	2,424,663	333,972	4.5835	1,530,760
新加坡幣	2,896	22.4235	64,946	2,054	22.3238	45,843
日 圓	46,792	0.2777	12,994	1,894	0.2649	5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397	30.802	258,655	13,547	29.848	404,342
人 民 幣	335,631	4.4862	1,505,707	295,117	4.5835	1,352,669
新加坡幣	179	22.4235	4,020	252	22.3238	5,636
日 圓	56,308	0.2777	15,637	48,275	0.2649	12,78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132千元及17,5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576千元及(88,72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53千元及3,44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變動利率。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95	9,308	6,075	-
下跌3%	\$ (95)	(9,308)	(6,075)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0,257	310,257	-	-	310,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3,177	3,177	-	-	3,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4,731	-	-	-	-
合約資產	1,079,944	-	-	-	-
應收票據	323,497	-	-	-	-
應收帳款	3,143,806	-	-	-	-
其他應收款	28,6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14,238	-	-	-	-
合計	\$ 9,928,304	313,434	-	-	313,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278	-	-	-	-
應付票據	175,364	-	-	-	-
應付帳款	2,761,46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	-	-	-	-
其他應付費用	64,402	-	-	-	-
合計	\$ 3,136,909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8,460	198,460	-	-	198,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0	4,050	-	-	4,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3,926,890	-	-	-	-
應收票據	156,038	-	-	-	-
應收帳款	2,409,665	-	-	-	-
其他應收款	110,5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2,630	-	-	-	-
合計	\$ 7,028,340	202,510	-	-	202,51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4,806	-	-	-	-
應付票據	220,246	-	-	-	-
應付帳款	2,627,4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	-	-	-	-
其他應付費用	83,373	-	-	-	-
合計	\$ 3,276,239	-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6,399,277	6,889,2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424,731)</u>	<u>(3,926,890)</u>
淨負債	1,974,546	2,962,360
權益總額	<u>4,349,126</u>	<u>3,874,293</u>
資本總額	<u>\$ 6,323,672</u>	<u>6,836,653</u>
負債資本比率	<u>31.22%</u>	<u>43.3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07.1.1</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短期借款	\$ 344,806	(199,750)	(9,778)	-	135,278
存入保證金	314	(230)	-	-	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5,120</u>	<u>(199,980)</u>	<u>(9,778)</u>	<u>-</u>	<u>135,3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1,229	1,475	396	381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703	64,788
退職後福利	542	309
股份基礎給付	5,122	8,228
	\$ 104,367	73,325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	\$ 392,727	62,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保固保證	1,573	-
		\$ 394,300	62,5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1,211,732千元及1,229,30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412,180千元及681,859千元。
- (三)合併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分別為400,455千元及445,866千元。
- (四)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七)及(二十三)之說明。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本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施工，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請本公司賠償42,189千元。第一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14,66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認列損失，並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8,376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朋億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朋億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朋億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朋億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朋億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另擴廠工程亦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營建研究院目前維持原鑑定結果。朋億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朋億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朋億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朋億上開案件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3,566	429,861	1,123,427	592,493	376,610	969,103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55,318	35,558	90,876	57,423	27,457	84,880
退休金費用	17,139	6,453	23,592	16,705	5,901	22,6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04	21,066	40,370	18,511	18,127	36,638
折舊費用	4,770	20,430	25,200	2,863	17,085	19,948
攤銷費用	317	6,937	7,254	585	5,577	6,162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均為2,487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New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9,9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34,913(註2)	434,913(註2)
1	New Point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516	9,241	6,160	4.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811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聖暉越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9,54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Acter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932	70,845	70,845	3.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2	富鈺國際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3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510(註5)	100,148(註5)
3	聖暉蘇州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83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428(註5)	621,962(註5)
4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6,641	71,779	44,862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646(註4)	155,646(註4)
4	聖暉深圳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7,38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176(註5)	155,646(註5)
5	冠禮	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2,155	112,155	112,155	2.0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26,553(註6)	426,553(註6)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5：大陸地區子公司(除冠禮外)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冠禮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7：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2)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21,745,630 (註3及註4)	563,402	461,055	461,055	-	11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2	21,745,630 (註3及註4)	735,999	645,899	-	-	15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深圳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94,860	154,010	-	-	4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2	21,745,630 (註3及註4)	717,643	330,914	4,054	-	8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越南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43,078	124,617	99,848	-	3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MI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225	1,225	1,225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ew Point	2	21,745,630 (註3及註4)	216,776	215,614	10,289	-	5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495,488	492,832	49,667	-	11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	2	21,745,630 (註3及註4)	824,624	814,250	614,250	-	19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Acter Internat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92,904	92,406	-	-	2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鼎貿	2	21,745,630 (註3及註4)	4,172	-	-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Acter Internan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39,356	-	-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2	21,745,630 (註3及註4)	247,744	184,812	89,076	-	4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6,846,960 (註6及註8)	41,601	41,601	41,601	-	18	7,988,120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6,846,960 (註6)	44,330	44,330	44,330	-	19	7,988,120 (註6)	N	Y	N
1	和碩工程	中翔水電	5	6,846,960 (註6)	348,000	348,000	348,000	-	152	7,988,120 (註6)	N	N	N
2	朋億	本公司	3	4,611,622 (註9)	376,800	289,800	289,800	-	13	6,917,433 (註9)	N	Y	N
2	朋億	冠禮、冠博	2	4,611,622 (註9)	277,724	213,533	61,818	-	9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	2	4,611,622 (註9)	1,109,457	1,109,422	581,189	-	48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博	2	4,611,622 (註9)	196,732	147,709	147,709	-	6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聖暉深圳	5	4,611,622 (註9)	189,115	189,115	189,115	-	8	6,917,433 (註9)	N	N	Y
3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2	20,732,070 (註6)	947	-	-	-	-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富鈺國際	4	20,732,070 (註6及註8)	103,039	98,696	98,696	-	14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中易建設	5	20,732,070 (註6)	32,083	30,730	30,730	-	4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深圳鼎貿	2	20,732,070 (註6)	284,484	284,484	284,484	-	41	24,187,415 (註6)	N	N	Y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2)										
3	聖暉蘇州	蘇州捷富凱	5	20,732,070 (註6)	56,043	-	-	-	-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慧瞻材料	5	20,732,070 (註6)	14,807	14,183	14,183	-	2	24,187,415 (註6)	N	N	Y
4	冠禮	朋德	3	3,199,149 (註10)	229,800	229,800	229,800	-	22	5,331,915 (註10)	N	N	N
4	冠禮	蘇州帕珂	1	7,541 (註10)	7,541	7,541	7,541	-	1	5,331,915 (註10)	N	N	Y
5	富鈺國際	聖暉蘇州	4	3,338,250 (註6及註8)	125,868	120,563	120,563	-	108	3,894,625 (註6)	N	N	Y
5	富鈺國際	昆山瑞仲達	5	3,338,250 (註6)	11,749	-	-	-	-	3,894,625 (註6)	N	N	Y
6	聖暉深圳	聖暉蘇州	3	5,188,200 (註6)	62,884	62,796	62,796	-	36	6,052,900 (註6)	N	N	Y
7	豐澤	本公司	3	4,757,160 (註6)	30,804	30,804	30,804	-	19	5,550,020 (註6)	N	Y	N
8	冠博	冠禮	4	3,524,675 (註11)	627,632	601,180	601,180	-	597	3,524,675 (註11)	N	N	Y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註2：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5：業務往來之進貨或銷貨及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6：和碩、豐澤及大陸地區子公司(除冠禮、冠博外)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註7：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8：業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提具改善相關計畫。

註9：朋德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除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0：冠禮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1：冠博公司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除前述外，冠博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

註1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182	14,139	-	14,139	
本公司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同上	577	6,081	-	6,081	
本公司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不配息(台幣)	無	同上	296	2,843	-	2,843	
本公司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A股(累計)	無	同上	12	6,160	-	6,160	
本公司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同上	497	5,869	-	5,869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同上	586	5,964	-	5,964	
本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無	同上	490	5,739	-	5,739	
本公司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同上	781	7,539	-	7,539	
本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無	同上	799	9,556	-	9,556	
本公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	無	同上	832	9,424	-	9,424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4,866	50,217	-	50,217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605	20,083	-	20,083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358	20,083	-	20,083	
					<u>163,697</u>		<u>163,697</u>	
本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0	3,177	0.28	3,177	
和碩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464	25,000	-	25,000	
和碩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997	25,000	-	25,000	
和碩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40	25,000	-	25,000	
和碩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199	20,000	-	20,000	
和碩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762	25,000	-	25,000	
和碩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552	25,000	-	25,000	
					<u>145,000</u>		<u>145,000</u>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摩根基金-JPM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1	540	-	540	
Acter International	摩根基金-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3	1,021	-	1,02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豐澤	本公司持有56.94%之子公司	銷貨	210,516	1.48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4,956	0.43 %	註	
朋億	冠禮	朋億持有100%之子公司	銷貨	460,548	3.24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43,411	4.14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朋億	冠禮	朋億持有100%之子公司	143,411	489 %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豐澤	1	預收工程款	9,18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8 %
0	本公司	豐澤	1	工程收入	210,51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48 %
1	朋億	冠禮	3	工程收入	460,54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3.24 %
1	朋億	冠禮	3	應收帳款	143,41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2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德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41,364	21,098	62.19%	1,433,874	559,863	348,152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60,000	60,000	10,000	100%	228,232	54,374	54,374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42,789	5,694	56.94%	96,641	32,426	17,851	註2
本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29,126	4,205	100%	1,250,994	332,911	332,911	註2
本公司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	64,841	-	-	-	(1,082)	(806)	註2
朋德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41,045	19,500	19,500	註2
朋德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5,000	15,000	3,000	100%	78,664	24,888	24,888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	15,980	-	-	-	18,835	18,788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New Point	塞席爾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229,712	48,426	48,426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	7	-	1%	5	689	7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	48,238	-	-	-	42,198	41,362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生科一站通	香港	提供生命科學領域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項目管理、資源管理、進出口貿易等	1,576	1,576	註1	40%	811	(22)	(9)	
聖暉蘇州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15,980	-	3,891	100%	(27,229)	18,835	47	註2
聖暉蘇州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64,841	-	2,700	100%	44,427	(1,082)	(275)	註2
NTS	NTM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6,780	2,600	100%	3,571	(539)	(539)	註2
NTS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495	99%	24,348	1,482	1,467	註2
NTS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91	791	25	99%	482	689	682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5	1%	246	1,482	15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氣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48,238	-	註1	100%	77,099	42,198	836	註2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151,426 (註1)	1	9,635	-	-	9,635	380,116	62.19 %	236,394	663,184	-
聖暉蘇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284,146 (註2)	2	106,177	-	-	106,177	260,656	86.66 %	259,375	598,896	54,053 (註4)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 備買賣公司	2,338	3	-	-	-	-	30,989	86.66 %	28,860	50,889	-
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19,108	86.66 %	19,280	149,875	55,876 (註4)
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 備進出口公司	6,110	2	6,110	-	-	6,110	1,669	100 %	1,669	111,275	-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32,478	1	32,478	-	-	32,478	66,671	62.19 %	41,463	62,628	-
高保生物科技 上海(清算)	生物科技領域內技 術開發、諮詢、服 務及專業施工	412	2	165	-	-	165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5及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93,372 (USD6,238千元)	670,758 (USD21,215千元)	2,609,476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0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註4：係支付至Sheng Hwei International累計人民幣22,908千元。

註5：含朋億公司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83,904千元(美金5,890千元)。

註6：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8：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9：高保生物科技上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

註10：住科商貿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清算，惟該投資金額22,827千元(美金783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工程等服務及銷貨；亞洲其他係提供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其他地區客戶工程服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6,535,724	7,186,876	498,053	-	14,220,653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689,845	110,340	-	(800,185)	-
利息收入	<u>12,009</u>	<u>26,290</u>	<u>5,445</u>	<u>(2,655)</u>	<u>41,089</u>
收入總計	<u>\$ 7,237,578</u>	<u>7,323,506</u>	<u>503,498</u>	<u>(802,840)</u>	<u>14,261,742</u>
利息費用	(35)	(6,105)	(919)	2,160	(4,899)
折舊與攤銷	(16,187)	(17,339)	(1,415)	-	(34,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243,658	38,957	383,448	(1,666,072)	(9)
應報導部門損益	476,903	721,191	78,945	(1,607)	1,275,432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296,537	3,258,597	1,046,445	(8,600,768)	81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784	23,358	857	-	29,999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553,191	9,872,124	1,896,417	(10,540,943)	11,780,7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3,432,785	4,388,295	251,719	(1,673,522)	6,399,27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6,547,775	4,224,415	665,492	-	11,437,682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79,448	251,032	-	(330,480)	-
利息收入	8,047	12,231	3,490	(4,430)	19,338
收入總計	<u>\$ 6,635,270</u>	<u>4,487,678</u>	<u>668,982</u>	<u>(334,910)</u>	<u>11,457,020</u>
利息費用	(1,187)	(10,938)	(1,801)	4,457	(9,469)
折舊與攤銷	(13,395)	(13,211)	(1,991)	-	(28,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852,491	5,508	150,266	(1,008,273)	(8)
應報導部門損益	572,690	345,034	65,572	(1,156)	982,140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20,666	8,270	1,197,369	(4,625,509)	79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415	15,416	887	-	33,718
應報導部門資產	9,438,989	5,350,917	1,715,752	(4,951,887)	11,553,771
應報導部門負債	3,182,608	3,786,798	246,242	(326,398)	6,889,25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塵室工程	\$ 7,034,186	5,894,065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4,500,879	1,058,762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1,076,726	849,574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892,248	932,458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716,614	2,702,823
	<u>\$ 14,220,653</u>	<u>11,437,68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5,848,402	6,547,775
中國大陸	7,693,600	4,224,415
其他國家	678,651	665,492
	<u>\$ 14,220,653</u>	<u>11,437,68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區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21,361	543,062
中國大陸	189,254	158,977
其他國家	<u>2,671</u>	<u>3,639</u>
	<u>\$ 713,286</u>	<u>705,6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來自與單一外部之客戶交易收入佔銷售金額10%以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工程合約及(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業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業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次



會計師：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四))	\$ 1,235,082	19	883,35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163,697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	-	76,83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492,538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60,964	1	32,5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617,721	10	741,81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31,724	-	48,724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及七)	-	-	655,45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四))	1,296	-	74,0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四)及七)	24,549	-	19,609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	51,400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9,424	5	5,0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25	-	25,286	1
	<u>2,995,520</u>	<u>47</u>	<u>2,562,76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7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	-	4,0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3,009,740	47	2,502,12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00,617	2	155,58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43,254	4	245,7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2,128	-	13,1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7,601	-	8,564	-
	<u>3,386,517</u>	<u>53</u>	<u>2,929,243</u>	<u>53</u>
資產總計	<u>\$ 6,382,037</u>	<u>100</u>	<u>5,492,0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7.12.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524,744	8	-	-
106.12.31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2,950	-	2,098	-
107.12.31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834,955	13	794,789	14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209	-	16,405	-
107.12.31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及七)	-	-	227,635	4
106.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215	2	120,073	2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1,472	2
106.12.31 常期所得稅負債	75,841	1	36,441	1
107.12.3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四))	40,828	1	30,844	1
106.12.31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172,583	3	135,779	2
	<u>1,790,325</u>	<u>28</u>	<u>1,465,536</u>	<u>26</u>
非流動負債：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2,273	4	132,474	3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229	-	19,388	-
	<u>84</u>	<u>-</u>	<u>314</u>	<u>-</u>
	<u>242,586</u>	<u>4</u>	<u>152,176</u>	<u>3</u>
	<u>2,032,911</u>	<u>32</u>	<u>1,617,712</u>	<u>29</u>
負債總計				
107.12.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542,028	8	471,529	8
資本公積	1,393,239	22	1,412,098	26
保留盈餘	2,483,445	39	2,057,315	38
其他權益	(69,586)	(1)	(66,649)	(1)
	<u>4,349,126</u>	<u>68</u>	<u>3,874,293</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82,037</u>	<u>100</u>	<u>5,492,0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七)、(十九)、(二十)及七)	\$ 4,228,140	100	3,855,685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3,200)	-	(1,465)	-
	4,224,940	100	3,854,22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9,925	-	12,016	-
	4,234,865	100	3,866,236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七)、(十四)及七(二))	3,555,078	84	3,317,559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716	-	11,075	-
	3,564,794	84	3,328,634	86
營業毛利	670,071	16	537,60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2,474	1	23,556	1
6200 管理費用	184,376	4	159,3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43	-	-	-
	213,993	5	182,907	5
營業淨利	456,078	11	354,6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	-	(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8,453	1	23,9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752,482	18	558,500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2,974	-	(5,595)	-
	783,908	19	576,874	15
稅前淨利	1,239,986	30	931,569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0,966	5	89,415	2
本期淨利	1,049,020	25	842,154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736)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87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73)	-	(3,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82)	-	(4,8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36)	-	(17,4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	-	1,9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898	-	2,958	-
	(10,638)	-	(12,5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20)	-	(17,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800	25	824,751	22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52		1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98		15.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597,951	-	-	(5,898)	(34,798)	(78,851)	3,063,1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628	-	(43,62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164	(7,164)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77,895)	(377,895)	-	-	-	-	-	(377,8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2,369	1,071,656	428,722	44,052	1,220,056	(38,155)	-	(5,898)	(34,798)	(78,851)	2,685,2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716	-	-	-	-	-	-	-	-	41,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304,711	-	-	-	-	-	-	-	-	304,711
本期淨利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220,056	(38,155)	-	(5,898)	(10,088)	(54,141)	3,049,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2,154	842,154	-	-	-	-	-	842,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95)	(4,895)	(14,444)	-	1,936	-	(12,508)	(17,4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37,259	837,259	(14,444)	-	1,936	-	(12,508)	824,75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2,057,315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3,874,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65,534	65,534	-	(4,700)	3,962	-	(738)	64,79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2,122,849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3,939,0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216	-	(84,21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508	(12,508)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12,986)	(612,986)	-	-	-	-	-	(612,986)
發放股票股利	70,729	-	-	(70,729)	(70,729)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42,258	1,412,098	512,938	56,560	1,439,134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3,326,1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615)	-	-	-	-	-	-	-	-	(17,244)
本期淨利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439,134	(52,599)	(4,700)	-	(776)	(58,075)	3,316,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9,020	1,049,020	-	-	-	-	-	1,049,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9)	(4,709)	(10,638)	(873)	-	-	(11,511)	(16,2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044,311	1,044,311	(10,638)	(873)	-	-	(11,511)	1,032,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63,237)	(5,573)	(776)	(69,586)	(4,349,126)	4,349,1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9,986	931,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7,716	7,187
攤銷費用	2,735	1,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7,143	(2,9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7	17,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2,482)	(558,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
處分投資利益	-	(1,531)
其他	(1,879)	(7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9,170)	(536,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196)	-
合約資產減少	162,912	-
應收票據增加	(28,423)	(387)
應收帳款減少	116,948	180,10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206,26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74,059)	28,230
	(112,818)	1,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97,10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2	(2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70	(93,67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23,28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984	(1,23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48,421)	71,397
	284,494	(480)
調整項目合計	(557,494)	(535,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492	396,047
收取之利息	4,161	3,281
支付之所得稅	(67,814)	(48,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839	350,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5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	(4,627)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4,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	(783)
收取之股利	256,418	157,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98	166,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0)	-
發放現金股利	(612,986)	(377,89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119,3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914)	(377,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723	139,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359	743,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5,082	883,3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	\$ -	492,538	492,538	-	655,450	655,45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92,538	(492,538)	-	655,450	(655,4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0,423	229,317	3,009,740	2,502,125	64,796	2,566,921
資產影響數		229,317			64,796	
合約負債	\$ -	524,744	524,744	-	227,635	227,6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524,744	(524,744)	-	227,635	(227,635)	-
負債影響數		-			-	
保留盈餘	\$ 2,253,390	229,317	2,482,707	2,057,315	64,796	2,122,111
權益影響數		229,317			64,79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587,963	164,521	752,482
稅前淨利影響數		164,521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利影響數		164,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46</u>	<u>3.06</u>	<u>19.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00</u>	<u>2.98</u>	<u>18.98</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465	164,521	1,239,986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587,961)	(164,521)	(752,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164,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83,359	攤銷後成本	883,359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76,8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6,837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16,780	攤銷後成本	916,780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645	攤銷後成本	4,645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基金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評價利益73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76,837	-	-	738	(738)
合計	\$ -	76,837	-	76,837	738	(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80,887	-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76,837)	-	-	-	-
合計	\$ 80,887	(76,837)	-	4,050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61,682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除外，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性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列報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工程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七))，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且合約成本可能需要立即認列為費用之例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 22~50年
- (2)其他設備 3~9年
- (3)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物主建物，並用耐用年限50年予以計提折舊。
-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運輸設備	5年
儀器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9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工程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電子組裝及醫療生技產業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前適用)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九)。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估列

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工案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條件並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負債準備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1	1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4,434	303,576
定期存款	910,487	99,644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	479,951
	<u>\$ 1,235,082</u>	<u>883,359</u>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商業本票利率為0.42%~0.43%，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163,697</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 <u>3,17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投資性金融資產

	<u>106.12.31</u>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76,837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4,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5</u>
	<u>\$ 80,932</u>

1.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資產。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0,964	32,541
應收帳款	628,092	745,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24	48,724
減：備抵損失	<u>(10,371)</u>	<u>(3,228)</u>
合 計	<u>\$ 710,409</u>	<u>823,0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672,122	-	-
121~180天	6,526	0.50%	33
181~360天	26,437	1%	264
361~540天	9,368	40%	3,747
541天以上	<u>6,327</u>	100%	<u>6,327</u>
合計	<u>\$ 720,780</u>		<u>10,37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20天以下	\$ 36,545
逾期121~180天	1,651
逾期181~360天	-
逾期361~540天以上	<u>1,008</u>
	<u>\$ 39,20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及群組評</u> <u>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 39)	\$ 3,228	6,38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228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4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929)
減損損失迴轉	-	(227)
期末餘額	<u>\$ 10,371</u>	<u>3,228</u>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142千元及23,190千元。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1,296	74,0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49	19,609
減：備抵損失	-	-
	<u>\$ 25,845</u>	<u>93,7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及群組評</u> <u>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7,33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627)
減損損失迴轉	(2,703)
期末餘額	<u>\$ -</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七)工程合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在建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3,854,220</u>
----------------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4,907,23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61,404
	5,468,636
減：累計請款金額	(5,040,82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427,815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655,450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227,635)
	\$ 427,815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2,891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座落於台中市忠明南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劃，並於同月底簽訂合約，預計出售價款為74,250千元，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完成轉讓程序。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51,400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008,929	2,501,329
關聯企業	811	796
	\$ 3,009,740	2,502,125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生科一站通 有限公司	提供生命科學領域的工程 設計、施工服務、項目管 理、資源管理、進出口貿 易等	香港	40%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027</u>	<u>1,991</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	(8)
綜合損益總額	\$ <u>(9)</u>	<u>(8)</u>

3.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另，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朋億1.85%之股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處份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 (32,264)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u>73,98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u>41,716</u>

2.子公司處分部分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聖暉蘇州13.34%之股權予非控制權益。另本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調整情形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上述交易致使持股比例減少13.34%，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17,439)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3.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豐澤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15%由員工認購後，本公司再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3.06%，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195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9.02%，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304,711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113	47,852	27,297	182,262
本期增添	-	-	1,796	1,79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250)	(29,187)	(8,528)	(66,965)
處分	-	-	(780)	(7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19,785</u>	<u>116,3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113	47,852	22,670	177,635
本期增添	-	-	4,627	4,6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113</u>	<u>47,852</u>	<u>27,297</u>	<u>182,262</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514	15,168	26,682
本年度折舊	-	1,374	3,855	5,22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599)	(6,966)	(15,565)
處分	-	-	(650)	(6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89</u>	<u>11,407</u>	<u>15,69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139	11,843	21,982
本年度折舊	-	1,375	3,325	4,7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14</u>	<u>15,168</u>	<u>26,6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7,863</u>	<u>14,376</u>	<u>8,378</u>	<u>100,6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7,113</u>	<u>37,713</u>	<u>10,827</u>	<u>155,65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113</u>	<u>36,338</u>	<u>12,129</u>	<u>155,580</u>

本公司對上述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73	71	6,044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60</u>	<u>71</u>	<u>8,5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86	71	3,557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73</u>	<u>71</u>	<u>6,04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9,922</u>	<u>103,317</u>	<u>15</u>	<u>243,2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39,922</u>	<u>108,291</u>	<u>15</u>	<u>248,2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9,922</u>	<u>105,804</u>	<u>15</u>	<u>245,741</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10,4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78,263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台北市北投區及台中市西區之不動產，因其非屬公司營運使用，故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通過以自用或出租為目的購買台中中正段之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九十六年起將該不動產出租。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來可依約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01.01~108.10.31	\$ <u>41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2. 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3. 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844	32,08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398	1,4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14)	(2,651)
12月31日餘額	\$ 40,828	30,844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32	26,9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03)	(7,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229	19,38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914	25,3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7	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精算損益	-	1,67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9	(1,04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14	575
計劃支付之福利	<u>(1,712)</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532</u>	<u>26,91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26	6,2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200
利息收入	132	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7	(31)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u>(1,712)</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03</u>	<u>7,52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u>\$ 305</u>	<u>255</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	\$ 1,893	1,206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157)</u>	<u>31</u>
本期認列精算損失	<u>\$ 1,736</u>	<u>1,23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71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079)	1,130
未來薪資增加	1,095	(1,0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540千元及10,8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7,533	60,3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9)	159
	107,214	60,46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509	28,95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1,243</u>	<u>-</u>
	<u>83,752</u>	<u>28,950</u>
所得稅費用	<u>\$ 190,966</u>	<u>89,415</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898)</u>	<u>(2,9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39,986</u>	<u>931,5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7,997	158,367
所得稅稅率變動	21,243	-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84,075)	(69,0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82	154
其他	438	(168)
前期(高)低估	<u>(319)</u>	<u>159</u>
	<u>\$ 190,966</u>	<u>89,41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1</u>	<u>貸(借)記 損益表</u>	<u>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6.12.31</u>	<u>貸(借)記 損益表</u>	<u>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7.12.31</u>
保固成本	\$ 12,632	(4,362)	-	8,270	5,016	-	13,286
估計工程損失	1,127	(808)	-	319	360	-	679
呆帳超限	1,246	-	-	1,246	852	-	2,0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1	-	581	41	-	622
帶薪休假	1,206	479	-	1,685	(222)	-	1,4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幣別換算之差額	-	-	1,082	1,082	-	2,898	3,980
	<u>\$ 16,211</u>	<u>(4,110)</u>	<u>1,082</u>	<u>13,183</u>	<u>6,047</u>	<u>2,898</u>	<u>22,12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 106,626	25,848	-	132,474	89,799	-	222,2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幣別換算之差額	1,876	-	(1,876)	-	-	-	-
其他	1,008	(1,008)	-	-	-	-	-
	<u>\$ 109,510</u>	<u>24,840</u>	<u>(1,876)</u>	<u>132,474</u>	<u>89,799</u>	<u>-</u>	<u>222,27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542,028千元及471,529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六年六月一日、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千股、71千股、84千股、4千股及1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0,729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46,809	919,0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2,098	72,0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53,962	371,2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20,370	49,720
	\$ 1,393,239	1,412,09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限制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6,560千元及44,052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00	612,986	8.00	377,895
股票	1.50	70,729	-	-
合計	<u>\$ 14.50</u>	<u>683,715</u>	<u>8.00</u>	<u>377,89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700)	3,962	-	(73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638)	-	-	-	(10,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3)	-	-	(87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9,312	9,3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37)</u>	<u>(5,573)</u>	<u>-</u>	<u>(776)</u>	<u>(69,5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155)	-	(5,898)	(34,798)	(78,85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444)	-	-	-	(14,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36	-	1,93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24,710	24,7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99)</u>	<u>-</u>	<u>(3,962)</u>	<u>(10,088)</u>	<u>(66,649)</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申報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及達成各年度財務績效目標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30%及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703	1,011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389)	(224)
本期喪失數量	(23)	(84)
12月31日	\$ 291	70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5.1.11	104.1.26
給與數量	720	480
合約期間	105.1.11~108.1.11	104.1.26~107.1.26
授予對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1)公司財務績效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達到發行當年度起三年度公司制定之目標。

(2)員工獲配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將依下列時程及配獲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年度/目標	獲配服務年資	達成指標獲配比例
第一年度	滿一年	20%
第二年度	滿二年	30%
第三年度	滿三年	5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u>	<u>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u>
給與日公允價值	61.5及74.1	61.5及74.1
給與日股價	82.5及80	82.5及80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29.02%及0.46%	29.02%及0.4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	3
預期股利率(%)	9.76%及2.52%	9.76%及2.52%
無風險利率(%)	1.21%及1.13%	1.21%及1.1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率係加權股價指數之年現金股利率；無風險利率係銀行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u>
1月1日	\$ -	703	-	1,011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既得數量	-	(389)	-	(224)
本期喪失數量	-	(23)	-	(84)
12月31日		<u>291</u>		<u>703</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03	0.07~1.03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7,467</u>	<u>17,88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9,020</u>	<u>842,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751</u>	<u>53,43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52</u>	<u>15.76</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9,020</u>	<u>842,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751	53,43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526	32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u>1,005</u>	<u>967</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5,282</u>	<u>54,7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98</u>	<u>15.39</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4,234,865</u>
主要產品	
無塵室工程	\$ 3,018,367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843,081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363,492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9,925</u>
	\$ <u>4,234,86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59,816	793,764
減：備抵損失	<u>(10,371)</u>	<u>(3,228)</u>
	\$ <u>649,445</u>	<u>790,536</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492,538	655,4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 <u>492,538</u>	<u>655,450</u>
合約負債—工程	\$ <u>524,744</u>	<u>227,63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09,737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263,729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工程收入	\$ 3,854,220
其他營業收入	<u>12,016</u>
	<u>\$ 3,866,23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1,757千元及61,3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879千元及30,68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5,215	4,036
租金收入	990	967
其他	<u>22,248</u>	<u>18,968</u>
	<u>\$ 28,453</u>	<u>23,9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440	(10,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
處分投資利益	-	1,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336)	-
其他	<u>-</u>	<u>2,930</u>
	<u>\$ 2,974</u>	<u>(5,595)</u>

(二十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87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73)</u>	<u>1,936</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56%及60%係分別來自四家及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提列備抵損失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50	2,950	2,950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858,300	858,300	838,997	16,316	2,975	12
	<u>\$ 861,250</u>	<u>861,250</u>	<u>841,947</u>	<u>16,316</u>	<u>2,975</u>	<u>1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98	2,098	2,098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834,390	834,390	808,782	22,382	3,209	17
	<u>\$ 836,488</u>	<u>836,488</u>	<u>810,880</u>	<u>22,382</u>	<u>3,209</u>	<u>1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30	30.802	59,448	3,617	29.848	107,960
人民幣	5	4.4862	22	4,820	4.5835	22,0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	30.802	246	2	29.848	54
人民幣	-	4.4862	-	3,496	4.5835	16,02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2千元及1,1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人民幣	\$ 4,629	4.5591	(647)	4.5052
美金	1,810	30.163	(9,408)	30.4425
日幣	1	0.2732	(1)	0.2714
印尼盾	(1)	0.002119	-	0.002275
馬幣	1	7.4747	-	7.0817
	<u>\$ 6,440</u>		<u>(10,056)</u>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95	4,911	2,427	-
下跌3%	\$ (95)	(4,911)	(2,427)	-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3,697	163,697	-	-	163,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3,177	3,177	-	-	3,17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5,082	-	-	-	-
合約資產	492,538	-	-	-	-
應收票據	60,964	-	-	-	-
應收帳款	617,72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24	-	-	-	-
其他應收款	1,29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89,424	-	-	-	-
合計	\$ 2,920,172	166,874	-	-	166,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50	-	-	-	-
應付帳款	834,95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9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2,136	-	-	-	-
合計	\$ 861,250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6,837	76,837	-	-	76,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0	4,050	-	-	4,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883,359	-	-	-	-
應收票據	32,541	-	-	-	-
應收帳款	741,81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24	-	-	-	-
其他應收款	74,09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050	-	-	-	-
合計	\$ 1,886,121	80,887	-	-	80,88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98	-	-	-	-
應付帳款	794,78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05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3,196	-	-	-	-
合計	\$ 836,48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032,911	1,617,7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5,082)	(883,359)
淨負債	797,829	734,353
權益總額	4,349,126	3,874,293
資本總額	\$ 5,146,955	4,608,646
負債資本比率	15.50%	15.9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存入保證金	\$ 314	(230)	-	-	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4	(230)	-	-	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澤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NTE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cter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NTM)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Acter Engineer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New P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聖暉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富鈺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承攬之相關收入及資產、負債：

(1)工程收入、勞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工程及勞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29,297	54,129	31,724	48,724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承攬關係人工程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12.31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子公司	\$ -	9,915

(3)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因承攬關係人工程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43,24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330)
	42,917
減：累計請款金額	(66,697)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23,780)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 (23,78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合約價款及收款期限按市場機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負債：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8,377	71,984	812	16,024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1,228	1,475	397	381
	<u>\$ 9,605</u>	<u>73,459</u>	<u>1,209</u>	<u>16,405</u>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3.對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6.12.31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u>61,260</u>	<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為696千元，利率為2.56%。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帳款皆已收訖。

4.代收代付：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代子公司收取工程款為101,47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101,47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代子公司支付相關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3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326千元及32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墊子公司款項計7,330千元，因評估該款項無法收回，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將此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予以轉銷。

5.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以信用擔保、Stand by L/C、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做為銀行借款連帶保證或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517,634千元及2,271,50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背書保證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手續費分別為18千元及1,23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233千元及1,23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關係人因上述銀行借款連帶保證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分別計2,347,289千元及1,403,600千元，實際借款金額分別計159,119千元及352,172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由關係人提供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364,934千元及407,604千元。

7. 其他：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享有子公司董事酬勞之份額計23,990千元及18,0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23,990千元及18,05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3,869	63,449
退職後福利	542	309
股份基礎給付	<u>5,122</u>	<u>8,228</u>
	<u>\$ 99,533</u>	<u>71,98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 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463,800千元及512,274千元。
- (二) 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607,229千元及283,879千元。
- (三) 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七)及(十九)之說明。
- (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本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施工，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賠償42,189千元。第一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14,66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認列損失，並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按建築師公會補送鑑定資料。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8,376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0,014	78,441	398,455	296,065	75,703	371,768
勞健保費用	14,542	6,911	21,453	15,438	5,702	21,140
退休金費用	8,817	2,028	10,845	9,262	1,800	11,062
董事酬金	-	44,743	44,743	-	33,806	33,8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37	6,215	12,852	7,516	6,416	13,932
折舊費用	-	5,229	5,229	10	4,690	4,700
攤銷費用	-	2,735	2,735	-	1,952	1,952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皆為2,487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8人及27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New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9,9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34,913(註2)	434,913(註2)
1	New Point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516	9,241	6,160	4.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811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聖暉越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9,54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Acter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932	70,845	70,845	3.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2	富鈺國際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3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510(註5)	100,148(註5)
3	聖暉蘇州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83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428(註5)	621,962(註5)
4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6,641	71,779	44,862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646(註4)	155,646(註4)
4	聖暉深圳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7,38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176(註5)	155,646(註5)
5	冠禮	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2,155	112,155	112,155	2.0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26,553(註6)	426,553(註6)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5：大陸地區子公司(除冠禮外)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冠禮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2)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21,745,630 (註3及註4)	563,402	461,055	461,055	-	-	11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2	21,745,630 (註3及註4)	735,999	645,899	-	-	-	15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深圳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94,860	154,010	-	-	-	4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2	21,745,630 (註3及註4)	717,643	330,914	4,054	-	-	8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越南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43,078	124,617	99,848	-	-	3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MI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225	1,225	1,225	-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ew Point	2	21,745,630 (註3及註4)	216,776	215,614	10,289	-	-	5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495,488	492,832	49,667	-	-	11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	2	21,745,630 (註3及註4)	824,624	814,250	614,250	-	-	19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Acter Internat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92,904	92,406	-	-	-	2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鼎貿	2	21,745,630 (註3及註4)	4,172	-	-	-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Acter Internan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39,356	-	-	-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2	21,745,630 (註3及註4)	247,744	184,812	89,076	-	-	4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6,846,960 (註6及註8)	41,601	41,601	41,601	-	-	18	7,988,120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6,846,960 (註6)	44,330	44,330	44,330	-	-	19	7,988,120 (註6)	N	Y	N
1	和碩工程	中翔水電	5	6,846,960 (註6)	348,000	348,000	348,000	-	-	152	7,988,120 (註6)	N	N	N
2	朋億	本公司	3	4,611,622 (註9)	376,800	289,800	289,800	-	-	13	6,917,433 (註9)	N	Y	N
2	朋億	冠禮、冠博	2	4,611,622 (註9)	277,724	213,533	61,818	-	-	9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	2	4,611,622 (註9)	1,109,457	1,109,422	581,189	-	-	48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博	2	4,611,622 (註9)	196,732	147,709	147,709	-	-	6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聖暉深圳	5	4,611,622 (註9)	189,115	189,115	189,115	-	-	8	6,917,433 (註9)	N	N	Y
3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2	20,732,070 (註6)	947	-	-	-	-	-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富鈺國際	4	20,732,070 (註6及註8)	103,039	98,696	98,696	-	-	14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中易建設	5	20,732,070 (註6)	32,083	30,730	30,730	-	-	4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深圳鼎貿	2	20,732,070 (註6)	284,484	284,484	284,484	-	-	41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蘇州捷富凱	5	20,732,070 (註6)	56,043	-	-	-	-	-	24,187,415 (註6)	N	N	Y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2)										
3	聖暉蘇州	慧瞻材料	5	20,732,070 (註6)	14,807	14,183	14,183	-	2	24,187,415 (註6)	N	N	Y
4	冠禮	朋億	3	3,199,149 (註10)	229,800	229,800	229,800	-	22	5,331,915 (註10)	N	N	N
4	冠禮	蘇州帕珂	1	7,541 (註10)	7,541	7,541	7,541	-	1	5,331,915 (註10)	N	N	Y
5	富鈺國際	聖暉蘇州	4	3,338,250 (註6及註8)	125,868	120,563	120,563	-	108	3,894,625 (註6)	N	N	Y
5	富鈺國際	昆山瑞仲達	5	3,338,250 (註6)	11,749	-	-	-	-	3,894,625 (註6)	N	N	Y
6	聖暉深圳	聖暉蘇州	3	5,188,200 (註6)	62,884	62,796	62,796	-	36	6,052,900 (註6)	N	N	Y
7	豐澤	本公司	3	4,757,160 (註6)	30,804	30,804	30,804	-	19	5,550,020 (註6)	N	Y	N
8	冠博	冠禮	4	3,524,675 (註11)	627,632	601,180	601,180	-	597	3,524,675 (註11)	N	N	Y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註2：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5：業務往來之進貨或銷貨及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6：和碩、豐澤及大陸地區子公司(除冠禮、冠博外)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註7：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8：業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提具改善相關計畫。

註9：朋億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除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0：冠禮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1：冠博公司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除前述外，冠博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

註1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182	14,139	-	14,139	
本公司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同上	577	6,081	-	6,081	
本公司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不配息(台幣)	無	同上	296	2,843	-	2,843	
本公司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A股(累計)	無	同上	12	6,160	-	6,160	
本公司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同上	497	5,869	-	5,869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同上	586	5,964	-	5,964	
本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無	同上	490	5,739	-	5,739	
本公司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同上	781	7,539	-	7,539	
本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無	同上	799	9,556	-	9,556	
本公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	無	同上	832	9,424	-	9,424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4,866	50,217	-	50,217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605	20,083	-	20,083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358	20,083	-	20,083	
					163,697		163,697	
本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0	3,177	0.28	3,17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豐澤	本公司持有56.94%之子公司	銷貨	210,516	4.97%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4,956	2.11%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德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41,364	21,098	62.19%	1,433,873	559,864	348,152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60,000	60,000	10,000	100%	228,232	54,374	54,374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42,789	5,694	56.94%	96,641	32,426	17,851	註2
本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29,126	4,205	100%	1,250,994	332,911	332,911	註2
本公司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	64,841	-	-	-	(1,082)	(806)	註2
朋德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41,045	19,500	19,500	註2
朋德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5,000	15,000	3,000	100%	78,664	24,888	24,888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	15,980	-	-	-	18,835	18,788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New Point	塞席爾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229,712	48,426	48,426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	7	-	1%	5	689	7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	48,238	-	-	-	42,198	41,362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生科一站通	香港	提供生命科學領域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項目管理、資源管理、進出口貿易等	1,576	1,576	註1	40%	811	(22)	(9)	
聖暉蘇州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15,980	-	3,891	100%	(27,229)	18,835	47	註2
聖暉蘇州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64,841	-	2,700	100%	44,427	(1,082)	(276)	註2
NTS	NTM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6,780	2,600	100%	3,571	(539)	(539)	註2
NTS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495	99%	24,348	1,482	1,467	註2
NTS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91	791	25	99%	482	689	682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5	1%	246	1,482	15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氣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48,238	-	註1	100%	77,099	42,198	836	註2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151,426 (註1)	1	9,635	-	-	9,635	380,116	62.19 %	236,394	663,184	-
聖暉蘇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284,146 (註2)	2	106,177	-	-	106,177	260,656	86.66 %	259,375	598,896	54,053 (註4)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 備買賣公司	2,338	3	-	-	-	-	30,989	86.66 %	28,860	50,889	-
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19,108	86.66 %	19,280	149,875	55,876 (註4)
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 備進出口公司	6,110	2	6,110	-	-	6,110	1,669	100 %	1,669	111,275	-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32,478	1	32,478	-	-	32,478	66,671	62.19 %	41,463	62,628	-
高保生物科技 上海(清算)	生物科技領域內技 術開發、諮詢、服 務及專業施工	412	2	165	-	-	165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5及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93,372 (USD6,238千元)	670,758 (USD21,215千元)	2,609,476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0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註4：係支付至Sheng Hwei International累計人民幣22,908千元。

註5：含朋億公司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83,904千元(美金5,890千元)。

註6：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8：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9：高保生物科技上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

註10：住科商貿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清算，惟該投資金額22,827千元(美金783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